

二、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 (俄鄧·殷艾議員) :

開始開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已經分送在各位議員桌上，請詳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早上的議程繼續進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每位議員質詢 15 分鐘，首先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

第一個問題，我要和新接任的勞工局鄭局長做一些討論，這一兩天，我有聆聽一些同仁的質詢，大家對於整個高雄市的勞工就業環境還是充滿了期待，包括有議員認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是「資工局」，有些議員又覺得我們的勞檢是不是太過嚴苛，沒有所謂的行政裁量權。就我在一些輿情上的觀察，我覺得一般網友對於我們高雄市整個勞動環境也好、勞動條件也好是存疑的，在網路上、PTT 常出現「資工局」這樣一個名稱，期待新任局長可以發揮年輕人改革的力量，讓這些名稱不再用來形容高雄市勞工局，尤其是勞檢這一塊，因為我一直覺得我對我們的勞檢充滿信心，不管是市長過去擔任過勞委會主委也好，或這 10 年來對於整個高雄市的勞動條件，以及勞工安全衛生也好，他一定是比其他縣市長多了一份專業和熱忱，畢竟他從勞委會出身，來到這裡也延攬了不少過去勞委會優秀的人才，所以先從這個部分和新任局長做一些鼓勵。

接下來，我們來看這個案例，這是 11 月 11 日我在臉書上看到的，這一間美式連鎖大型超市，在座各位官員和我一樣，應該或多或少都是它的會員，我也很喜歡去那裡購物，因為我覺得去那裡買東西很舒服，那裡的員工和顧客的關係，我覺得是滿友善的一個地方，但是很不幸的，10 月 30 日在高雄市中華店發生了這樣一個衝突，我比較訝異的是，他們高層反應的方式，如果按照媒體上所寫的，他們高層想把這件事情「河蟹」掉，就是想把它蓋掉、喬掉。我無法理解的是對於一個外商企業，我覺得外商企業的環境，基本上一定會比本國勞基法更好、更優，這是一般人的認知，可是這件事情給了我一個很大的衝擊。

接著，11 月 13 日媒體就露出了，露出之後警方也開始辦案，也鎖定對象，是一個從台中來高雄吃喜酒的民衆，警方的說法是近期會傳喚他到案，這個部分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告訴警方，趕快把人抓起來。另外，好市多的高層也跳出來講話了，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好市多所傳出來的新聞，除了過去頂新案大

家去那邊搬牛奶之外，其他基本上傳出來的，都是凸顯台灣人的消費心態，包括顧客買一盒奇異果，一盒十幾顆，吃到剩 3 顆拿去退貨，大部分民衆都會覺得，這間企業對台灣的消費者是充滿友善的。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第一個，我想問勞工局有沒有去做勞動檢查？發生這麼大的事情，勞動檢查的結果怎麼樣？你們要怎麼處理？是不是請局長做一個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確實，在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法」裡面有規定，雇主爲了預防勞工在執行職務的時候，因他人行爲遭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雇主必須要有一些預防的措施。這個案子我們昨天上午第一時間就會同勞檢人員進去檢查了解，他們在預防措施的部分，雇主確實是沒有依照規定參照公告的相關指引來訂定，我們已經要求它限期改善。

簡議員煥宗：

限期是多久？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一個月的時間。

簡議員煥宗：

一個月的時間會不會太久？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再縮短…。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答復好了。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處長說明。

簡議員煥宗：

麻煩處長。

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這一部分，雇主必須訂定一個防止員工執行職務時遭受他人身心侵害的預防措施，訂這個要比較周延，他必須要先評估會有哪些風險然後再訂定，這必須要花一些時間來訂定。

簡議員煥宗：

所以我們是給他一個月的時間？〔對。〕是不是一個月時間過後，我們再去檢查一次？〔OK。〕檢查之後詳細的資料再拜託局長和勞檢處給本人，好不好？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好。

簡議員煥宗：

這個案例凸顯的就是整個勞動就業條件，或就業環境裡面有它的危險性存在，我在這裡還是會比較期待新任局長，包括我說的，網路上對於整個高雄市勞工局的一些指教，我們是不是有辦法把那些指教轉換成動力，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不再是網友所說的是一個「資工局」－專門為雇主說話的勞工局。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簡單回應？你未來要怎麼做，你有沒有信心把這件事情做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捍衛勞工的權益一直以來都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在檢查的部分非常嚴謹，再跟議員補充一下好市多的案子，像昨天，我們不止針對職安法的職業衛生安全去了解，也針對他們的勞動條件做了檢查，包括受到暴力侵害的那位勞工，第一時間我們也去看了他的出勤紀錄和他的工資，初步看起來，研判是沒有違反勞基法的問題；我們也同時抽查了這家店的 10 位員工，也把他們的資料帶回來，再仔細看清楚其他員工的部分，他們的勞動權益有沒有被保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一直以來，在勞工事務的工作上都是很盡責的，同時，我們也受到勞動部很多肯定，我們的勞動檢查一直以來都是特優、優等的表現。

對於網路上一些網友的謾罵與非理性攻擊，我們會虛心接受，也會努力把它轉化成力量，繼續勇敢的捍衛高雄市全體市民的勞動權益，簡單向議員說明，謝謝。

簡議員煥宗：

謝謝局長，局長，請坐。接下來，我想和社會局局長討論一下「公益勸募條例」，這個法是在民國 95 年通過的，基本上，我所了解的是對於這個法，我們要申請的時候，可能會比較困難一點，因為要準備得比較齊全，可是事後的監督到底有沒有問題？這是目前整個社會的氣氛，政府和非營利組織，就是所謂的 NGO，是呈現一個稍微不平衡的狀態，其實很多 NGO 團體，因為他們有堅持的信仰和他們的價值觀，也是可以協助政府做一些政府沒有辦法去做的事情，對於這個我還滿肯定的。我要舉個例子，例如在鼓山哈瑪星有個「打狗文史再興會社」，基本上它就是捍衛高雄市歷史文化的 NGO 團體，很多年輕人願意花時間去那邊駐點，投入維護高雄市的文化資產，不管是老房子也好，或是古蹟

也好。其實在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保留的爭議中，他們也挺身而出，留下來的就是我們現在可以看到的，在高雄市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已經成為假日很多朋友都會想要去的地方。所以 NGO 組織間接的也是在協助政府做一些我們沒有辦法做到的事情，其實他們也可以運用我剛才所說的公益勸募條例。

接下來，這是從網路上調出來的資料，中央衛福部許可辦理之勸募團體，104 年實際上募到的款項有那麼多，44 億多，這是全國性的數字。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去年 11 月在自由時報的一篇報導，對於善款流向，竟然有超過一半的捐款人不知道我捐了錢之後，流向到哪裡？其實它說的是…，你看這裡，在台灣，這是一個基金會，它爲了這些捐款，特別做了一個調查，這份調查是針對 20 歲以上民衆，三分之二受訪者曾捐款，捐助對象以社福機構比較多，其次爲宗教團體，有三成一，國內重大天災事故占一成七。對於這部分，社會局長應該有深刻體驗，我們 81 氣爆的善款流向也是倍受社會關注，可是至少有一個監督機制，議員可以在議會直接向公部門質詢，了解善款的流向、使用方式、合不合理、有沒有辦法照顧到因爲這次災難而受傷的民衆，這個我們是滿肯定的。在這篇報導裡面，尤其是這個基金會所做的報告指出，有超過五成的捐款人竟然不清楚他捐的錢跑去哪裡了，甚至有人不曉得捐款可以節稅、在 5 月申報所得稅時可以用來抵稅。

接著，於是民衆就開始懷疑捐款的流向，在這裡我特別舉出一個個案，就是在網路上，有人對於一些愛心團體提出質疑。現階段台灣社會的氣氛，大家很重視動物權，包括我在農林部門也針對柴山獼猴的問題進行質詢，因爲我覺得和貓狗相比，獼猴相對是弱勢，所以我也特別提出質詢。爲什麼會有這件事情發生？就是因爲前一、兩個月在我的選區發生有一個拾荒老翁爲了 7 支保特瓶，和動保協會發生了一些磨擦，是誤會也好，磨擦也好，最後鬧出了新聞。有另外一群人也是動保人士，就是俗稱的「愛媽」，他們針對這些協會提出很多很嚴厲的批評，我們先看一下，這是 10 月的臉書，有愛媽質疑這個協會 2,000 隻狗，這 2,000 隻狗跑去哪裡了？應該要有場所去餵養這 2,000 隻狗才對。再來，有人在 10 月 16 日看到這件事情，於是寫了那麼多，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爲社會局是不是有機制可以去做一些介入？因爲畢竟協會是在社會局立案的。他這裡甚至提到這個動保團體、協會的理事長常出國去玩，而且都去歐洲，一次去就要好多錢，去了好幾次。我想出國玩是每個人的自由，他用個人的錢那是他的事情，這裡的懷疑是覺得是不是用到協會的錢。

這一篇是最經典的，這一篇在網路的流傳量很高，也是一位愛媽、愛狗人士，他把這個協會向衛福部申請的相關經費全部從網路上下載，並且一筆一筆去抓、去做對帳，最爲人所知的是一包飼料 3,300 元，這件事情大家都已經知道，

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都知道這個協會的狗飼料費用，按照他們這樣的會計帳算起來一包是 3,300 元，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我覺得真的也要有第三方公正人士去做介入。

再來，他這裡舉了很多例子，例如協會花了多少錢做了多少事，對於外界來說，他們認為是不合理的。尤其是會計帳這個部分，收入減支出剛好等於 0，我問一下社會局的會計室主任，你回答一下，你覺得這在實務上有可能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主任，請答復。

簡議員煥宗：

收入減支出等於 0。

社會局會計室張主任寬楨：

通常的話…，議員說的是捐款這個部分嘛！〔…。〕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社會局會計室張主任寬楨：

要看哪一個時間點。

簡議員煥宗：

還是要看哪個時間點嘛！〔對。〕你覺得這個在會計上可不可…，理論上、實務上可不可能？收入減支出等於 0。因為包括我自己的服務處，我自己的服務處我的開銷，我的收入和支出都是入不敷出啊！

社會局會計室張主任寬楨：

對，正常的話，比較不可能發生。

簡議員煥宗：

什麼？

社會局會計室張主任寬楨：

正常狀況的話，比較不可能，對。

簡議員煥宗：

按照你的邏輯，正常的話這是不可能發生的嘛！〔對。〕請坐。既然不可能發生，很多朋友就在網路上，把他們抓到的資料一一公布在他們個人臉書上，我就會去看這些也是愛護狗的一群愛媽、動保人士寫的東西，我看了其實滿心痛的，因為他們用的字眼…。主席，這裡也可以跟你分享一下，聖經上有一段話：「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兩邊都是愛狗人士，爲了這樣的事情在網路上彼此攻擊，其實我看了很心痛，因為畢竟他們有一個主要的目的，他們也是愛護流浪犬、愛護毛小孩、愛護狗的，可是爲了這樣的事情，他們在網路

上彼此膠著攻擊了一陣子，包括用這些字眼，「協」會用邪惡的「邪」，他們也在質疑，這個協會的 2,000 隻狗到底放在哪裡？其實我覺得兩邊既然都是愛護動物的人，爲什麼爲了這樣的事情爭論不休？爭論的東西又是很敏感的募款、捐款流向，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社會局是不是做個適當的介入？該還人家清白的就要還人家清白，真的有問題的，我們就要依法辦理，不要因爲我們的消極作爲間接導致民衆之間的對立，一直對立到現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社會局局長做個回應？關於這件事情，社會局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來處理？請姚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按照「公益勸募條例」，所有公開勸募的方案，事先都要先經過方案審查，如果是在我們這邊立案、在高雄市境內實施募款活動，就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如果是要在全國做勸募，會送到中央衛福部申請，都是直接作業。到年底的時候，對於募款的金額與最後募得多少錢，這樣子的核報，我們也都有要求在一定時間內要提供固定具體的資料，這個是我們的基本審查機制。按照現在相關法規，不管是基金會、協會、人民團體之類，它都有必須要公開徵信的規定，所以照理來講，每一個單位它自己，不管是它的網站或刊物，它必須都要列出來，有時候是每一個月，有些是每一季，有些是用紙本，有些是用網路，有一些是用核報公文的方式，它都必須要做到公開徵信，所以平常收進來和開支出去，這些基本單據可以抵稅等等，這個已經都宣導非常多年了，我們也都嚴格要求捐款事宜。甚至有一些單位賣東西開捐款收據，這種可以抵稅有對價關係都不行，這種有很多，不管是地方或中央，我們持續都有在推廣，而且會督導這樣的狀況發生。

但是其實中華民國對於一些民間團體相關的活動，也會希望政府部門不要介入過多，我們的介入，基本上只要沒有違反它當初申請要使用的目的項目，但是細項部分我們不會一樣一樣進去盯。如果有一些狀況是其他人來檢舉，也覺得這個狀況不 OK，我們會去比照和它當初的…，因爲它有很多種，它可能會說是醫療，所以可能是醫療、飼料，也可能是因爲他們環境的整理，甚至有一部分的行政支出等等，只要符合相關的項目，他要支用多少，或他買的是不是比較貴的，這個部分我們可能…，目前我們還是比較在項目內部，原則上我們還是會尊重相關單位自己機構裡面的運作，因爲它的醫療成本、醫療費用，或它的環境要花多少錢整理，有時候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單位自己的一些彈性空間，我們目前是還沒有收到相關的這個部分。因爲動保的部分，主管單位是

屬於農業局這邊，但是勸募有一些相關爭議，如果報到我們這邊來，我們也會協助處理。目前相關的案子，根據我們的理解是，我們都有從旁觀察，但是有需要介入我們會介入，如果過多介入的話，也不是民間團體樂見政府的角色，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注意。如果有相關的部分，這一類的訊息也都有報到我們這邊來，我們也有側面來瞭解，我們可以掌握比較多資訊的，是在高雄市社會局這邊立案的，和有透過我們這邊申請勸募的，如果是中央的部分，我們有系統可以查到，但是需要更詳細資料時，我們要行文請中央協助一起處理，以上做這樣的說明。〔…〕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簡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黃議員淑美，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創造台灣經濟奇蹟所倚靠的是，勞工朋友刻苦、耐勞、爆肝、過勞、賣命所換來的，但是我們看到政府有替勞工做什麼事情嗎？再來，什麼是勞工？以前的人說在工廠工作的，就叫做勞工，但是現代人都爭相說自己是勞工，醫生說他是勞工，老師也說他是勞工，坐在辦公室的秘書也說自己是勞工，請教局長，你們在幫勞工做什麼樣的努力？以上我講的都叫勞工嗎？勞工的定義又在哪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感謝黃議員的關心，如果是受僱者就是勞工，廣義的說法是這樣，但是勞基法又有一些適用行業的規定，包括勞保也有另外的規定，對於不同的身分別納保的對象有不同的規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只要是受僱者都叫勞工。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可以廣義來說。

黃議員淑美：

老師算是勞工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他廣義也是，他是付出他的勞力。

黃議員淑美：

但是老師他也領公務人員退休金，他到底是要領公務人員，還是要領勞工的？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老師還不是適用勞基法，還不適用。

黃議員淑美：

他是公務人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他們另外有他們的教師法。

黃議員淑美：

醫生也是勞工嗎？醫生是不是勞工？因為現在我們看到醫生也在爭取要勞保，他是的，他是勞工。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他是。

黃議員淑美：

簡言之，在公家上班的人叫做公務人員，而在私人企業工作的幾乎都叫做勞工，簡單的說就是這樣。但是我們看到勞工長期以來，在爭的是什麼？他們長期以來在爭取的，就是要一個合理薪資制度，再來是一個休假制度。我們今天來討論這兩個重點，第一個，合理薪資制度，到底什麼樣叫做合理薪資制度？我們看到高雄薪資相對比台北來得低，幾乎是 22K 的，現在從大學畢業踏進社會的起薪幾乎是 22K，最多是 25K。局長，你知道這個情形嗎？高雄市低薪的情形，你知道嗎？你知道。你坐在這個位子可以幫這些低薪的人做如何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確實在高雄的大學生起薪比台北少，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很努力，譬如在我們的就業博覽會，他要來參加公立所辦的徵才活動時，我們都要求廠商要提供一定標準以上的薪資給現場徵才民衆。另外，市政府也相當重視這樣的問題，研考會也找經發局、勞工局相關局處組成一個小組。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你們的徵才活動，我覺得你們做得很好，徵才的部分，因為我看到你們在各個區域舉辦，其實你們都很打拼想為這些勞工找工作，同時也要替這些年輕人找到工作，但是這些工作孩子去應徵之後，回來都說不適合他，不然就是業者說他不適合，不知道問題點出在哪裡，為什麼兩方都契合不起來？這也是你們要討論的。到底徵才的企業界想要的人才是哪一種，還是來應徵的人都不是他想要的呢？譬如我要僱用一個人，你們也有叫他來我的服務處，但是我一看這個都不適合，因為每一個人都有他適合工作的地方。局長，比方今

天你當勞工局長一職，你過去也當過聯絡員，所以你是基層出身的，大家都在看你到底坐哪個位子比較適合，人家也會質疑說，你到底坐這個位子適不適合；同樣地我們在徵才的時候，也會考慮到這一點。

但是我們看到很多年輕人出走，因為台灣的薪資低，所以變成台勞，其實台勞越來越多，局長，你知道它的嚴重性嗎？你可知道年輕人爲了多賺一點錢，他去澳洲殺牛，他說這裡才 22K，我在那邊一週的薪水就可以賺到 2 萬多；再來是新加坡，我有一個同學說新加坡要護理人員，他一去就是 10 萬起薪，而且是 8 個小時。局長，我們聽到這個心都很痛，我的小孩告訴我，他的同學去韓國，只要大學畢業起薪就是台幣 7 萬。所以我們看到這樣子的案例，變成台灣的小孩都出走了，以前我們笑人家是外勞，印尼來的、越南來的、泰國來的，那麼多的外勞，結果現在台灣人變成台勞，你會覺得心痛嗎？局長，你看，這麼嚴重，台灣的年輕人都去外國賺這種錢，殺牛、端盤子或者做外國人不願意做的事情，爲什麼？只爲了多賺一點錢。局長，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你有辦法幫我們年輕人扭轉這個低薪的狀況嗎？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針對薪資水準比較低的部分，我們和研考會、經發局目前有針對這個問題要設一個小組，因爲這個需要產業配合，引進一些高價值的產業到高雄，然後才能配合一些高服務業的人才，這樣才能把整個薪資水準提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和一些相關局處互相來配合，我們也一直努力要來做。確實整個台灣的薪水已經 10 年幾乎都沒有調漲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不斷向勞動部反映，是不是要適時調漲我們的基本工資，符合現在的生活水準和物價水準，把基本工資往上調，在很多次勞動部的首長會議裡面，我們也有提出這樣的回應。

黃議員淑美：

這個部分我們要跨局處去合作，勞工局可以替市民和年輕人增加薪水嗎？不可能，這個牽涉到產業發展的策略，所以和經發局是有關係的，我們要如何提升經濟，只要經濟好薪水自然就會提高。這個策略要跨局處來合作，我希望勞工局可以找經發局一起討論如何來因應。

我們一直在談休假的制度，現在大家都不知道要怎麼休假了，例如昨天放假、星期一也放假，爲什麼要放假？勞工放假，公務人員不放假。所以現在的放假制度幾乎沒有人知道原因，爲什麼他們放假、他們卻要補假？變成勞工的制度照勞基法，和公務人員的又不一樣，所以現在的放假不一致，我希望政府要把它調爲一致，要有一致性，以前我們休假都是一致性的，勞工頂多就多放

一個勞動假，勞工假就只有 5 月 1 日，其他都是一致的，可是爲什麼忽然間我們的假期都變成不一樣了？

現在我們來看休假的制度，勞工一直說過勞，根據統計每 11 天就有 1 人過勞，所以這些勞工就會爭取我要週休 2 日，但是我們看到公務人員和勞工的休假是不一樣的。局長，你結婚的時候婚假是幾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依照公務人員規定婚假是 14 天。

黃議員淑美：

你放 14 天，你知道勞工放幾天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8 天。

黃議員淑美：

勞工只有 8 天，你看公務人員放 14 天，這樣子勞工要爭取嗎？當然要爭取，怎麼可以不一致呢！勞工只有 8 天而已。局長，喪假你放幾天？公務人員放幾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喪假要看不同的親屬。

黃議員淑美：

如果是父母或配偶公務人員放 15 天，你知道勞工幾天嗎？勞工只有 8 天，可是公務人員可以放 15 天。局長，像這樣你覺得公平嗎？不公平嘛！公務人員可以放 15 天，勞工只有 8 天，好！你要不要替勞工來爭取？你是捍衛勞工第一線的局長，你一定要替勞工來爭取，剛才你有聽到勞工的婚假和喪假都比公務人員少，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再來是勞工要爭取的「一例一休」，結果一般大眾都不清楚什麼是「一例一休」？什麼是「兩例」？「2 粒」和「1 粒」是什麼意思，外面的人都如此的問。現在民進黨的版本是一例一休，時代力量不一樣，又是要兩例。局長，什麼是一例一休？一例和兩例有什麼差別？因爲民衆聽不清楚，勞工更是搞不懂，他們不知道什麼時候休一例，什麼時候休兩例，一例和兩例，他不知道哪個例？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一例一休或兩例它都是爲了要能夠讓勞工可以週休 2 日，目前勞基法的規定是每 7 天要有 1 天休息，作爲例假。

黃議員淑美：

現在是 7 天就要休 1 天，但是週休 2 日，前例是週休 2 日 40 天，是不是這

樣？對嘛！目前是這樣，但是你有覺得勞工真的有這樣放嗎？沒有。勞工真的有週休 2 日嗎？沒有。爲什麼？因爲你後面括弧是 7 天休 1 天。所以現在資方就覺得說，只要 7 天讓他休 1 天就可以了，變成一例而已嘛！是不是？是這樣嘛！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所以第 36 條才要修法。

黃議員淑美：

修法之後會變成怎樣？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行政院的版本是朝一例一休，週休 2 日的 2 日有一天是休息日，休息日可以讓勞工選擇上班或休假。

黃議員淑美：

你覺得這樣對勞工好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讓勞工有更多的選擇，我覺得這樣的方向比較好。

黃議員淑美：

你覺得這樣對資方對勞方都比較有彈性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雇主如果因爲季節性接單有增加，或者春假的時候一些服務業客人比較多，它可以做一些人力上的調整。

黃議員淑美：

這個是站在資方，認爲比較有彈性，可是站在勞方，他認爲不公平的，爲什麼公務人員可以週休 2 日？爲什麼我卻必須按照老闆的意思出來加班？站在勞工的立場這樣是不公平的。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的制度，公務人員的週休 2 日是兩休不是兩例，他是可以出勤上班的，勞基法規定的例假，一例的例是不能出勤上班。

黃議員淑美：

只有 1 天，那一休就是可以彈性，你可以出來上班也可以不來上班，但是你這樣彈性下去，就會變成資方是合理的可以請你出來加班。所以勞工現在要爭取的就是，我沒有辦法真正的休到 2 日。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所以我們同時也做了修法，提高加班費。

黃議員淑美：

局長，他的特休還在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還是有。

黃議員淑美：

你知道勞工的特休是怎樣嗎？他是滿一年可以有 7 天假是不是？這個特休假還在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還在。

黃議員淑美：

如果配合一例一休一樣有特休假是不是？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還在。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有請過育嬰假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沒有。

黃議員淑美：

好，那你知道請育嬰假的結果是什麼嗎？你有在網路上看過嗎？有看過嘛！有民衆來陳情，他因為請育嬰假結果老闆就不用他了，他有沒有違反勞基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有違反性平法。

黃議員淑美：

違反性平法。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有接到相關的案件。

黃議員淑美：

他有去我的服務處陳情過，他就是因為請了育嬰假，所以…。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這是違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黃議員淑美：

這個人就辭掉這個工作，然後去別家找工作，結果你知道嗎？他們是聯合抵制，就是沒有人敢用他，簡單講如果勞工有一個人敢去檢舉或敢去投訴，這個

人可能永遠不錄取，就是你在事業上或在這條路上，永遠沒辦法找到工作，因為現在網路太方便了，所有的都會在網路 PO 這個人會投訴、這個人會去檢舉，所以他的工作就沒了，你知道這個人就真的沒工作了。你怎麼樣不允許他，不允許他，就只能對著這個行業開罰，對這家公司開罰，可是別家公司更不敢用你啊！你來我這裡，我哪天得罪你，你也一樣會投訴我、也一樣會檢舉我，我還是又被勞工局罰，罰完那家又罰這家，所以於事無補，對這個勞工來講是沒有幫助的。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議員可以把個案資料給我們了解，因為在我們的處理過程當中，很少會接觸到這麼惡劣的雇主，我們絕對不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

黃議員淑美：

他是一個補教業者，他去這家檢舉後，你們就罰這家錢，於是他會在網路群組裡告訴同業，這個人會檢舉。局長，這樣有人敢聘請嗎？沒有人敢聘請，所以他從此在這個行業都找不到工作。局長，這是事實，也去我那裡陳情過，這樣的事情是傷害到一個勞工，我覺得你應該去查查看，或者在同業間讓他有一條路可以走，因為我就是教書的，我如果沒有走這條路，其他的路沒有辦法走，所以他在這行業裡就找不到工作。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麻煩議員會後提供我們這個勞工的資料，我們會盡力來維護他的勞動權益。

黃議員淑美：

你先請坐下。我們剛講 1 例 1 休的方案，現在還沒有通過，1 例 1 休只是民進黨的版本，其實過去的年代是資方的市場，現在的年代幾乎是勞方的市場，所以很多資方就說政府不要管太多，過去我只要跟這個勞工講好，因為這個勞工需要賺錢，所以我就讓他加班，讓他出來做，如果這個人覺得需要休息兩天，我就讓他休息兩天，所以是由資方來決定，過去政府就是沒管，只要…。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還是要維護勞方的健康福祉跟勞方的權益，我們會盡量達到勞資雙方的和諧，這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黃議員淑美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請就位，開始開會。向大會報告，因為沒有人登記發言，今天早上的議程就到此結束，下午 2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周議員玲玟，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玲玟：

利用這時間來談談勞動政策，雖然這麼多年來，一直認為勞動政策都是中央擬定的。現在顯然中央擬定這個政策，事實上地方，尤其是我們高雄市的勞工局，我們可以適度反映。因為研擬這個政策一個很重要的推手，就是我們前高雄市勞工局局長，現在擔任不分區立法委員鍾孔炤，特別是我們現在「一例一休」和所有的工時制，在立法院還是吵得沸沸揚揚，我也從鍾委員當局長時到現在的新任局長一直在聊，這麼多年其實我們一直認為自己站在勞工的角度，我們凡事都用勞工的角度來看政策。如果這麼多年我們都是對的，我相信你們一定認為你們做的都是對的，我也認為每個勞工來向我們反映的重點都是對的。

但如果他一直都是對的，為什麼我們的勞工薪水越來越少？為什麼我們的勞工越來越辛苦？為什麼我們的勞工會面臨越來越多的壓力？如果我們一路走來為他們制定的政策都是對的，我們是不是應該負一點點的責任？我們自己認為，我們從勞團、從任何一個勞工的嘴裡說出來，一例一休從什麼時候開始討論？起因來自一個 7-ELEVEN 的工讀生，這張圖片他放在他的櫃台，他說今天是我上班的第八天，不幹了！於是我們整個大翻轉，整個台灣都認為勞工一定要休二天，一定要「二例二休」。開始到換成企業大翻轉，你兩天我怎樣去彈性運用我的員工？你兩天一定的休假對員工是福是禍？然後制定了一個讓立法院吵到現在，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這麼笨的政府，一個政策講出來到現在勞工不滿意，企業不滿意，資方不滿意，哪有那麼差勁？兩邊都不滿意。

我想挑戰工時、減少工時，我們有兩個目標嘛！第一個，我們希望我們勞工的工時制，一週不要超過 40 個小時嘛！這是主要的目標嘛！對不對？第二個，我們希望勞工健康不要過勞，一天即使他加班，最多不能工作 12 個小時嘛！這是我們的目標嘛！OK，這樣就好，這就是政府要為勞工達到的目標。其中的細節你怎麼定？怎麼錯？你把這樣的目標定在前提，台灣就通過從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勞工一天工作的總時數，一週 40 小時，加班一天不能超過 12 個小時。只要有企業主被我抓到，我重罰、罰到你怕。這個談判權在哪裡？你就把這個工時的談判權給勞工、給上班族。你確定你聽到的一例一休改革，是真正所有台灣廣大上班族的心聲嗎？它是全部勞工的心聲嗎？

我這麼多年舉了這麼多例子。第一個，我重複去年被我們勞工局開罰的例子。有兩位員工要進修考大學去跟老闆講，我 6 月要考進修大學，你可不可以讓我從 1 月到 5 月一直加班、一直加班。下半年我和同事對調，我下半年考上了我就一直上課、一直上課，我要拿執照證書。於是勞工局出現了罰這位企業

主 30 萬元，因為他發現這兩位員工的打卡，這幾個月來一直加班、一直加班。後來那兩位員工一直哭，向勞工局承辦人員說是我們要求雇主的。但是很抱歉！我們現在的法令就是這樣，於是以後哪一個企業主會讓他的員工在職進修，除了公務員之外。

我再來說高雄市有兩間很有名的日商，日商的訂單永遠是 7 月開始，這家公司在小港，是一個幸福的企業。所有在這上班的員工都很開心，因為老闆在應徵時就講得很清楚了，1 到 6 月沒有訂單，這是日商的特色，他們是一個高科技的零組件組合，我們就是等上半年別人生產完了，7 月開始到我們這裡做組裝。所以這家公司的員工，1 月到 6 月上 4 天班，7 到 12 月上 6 天班。所有員工在這樣的制度下很開心的去制定好，他們上半年的時間，陪小孩子的生活的空間跟時間，下半年怎麼應對？他們都想好了。甚至有時候公司很賺錢，他們都願意上半年上 3 天、下半年上 7 天。他的薪資非常好，這是這個公司的勞工，他們很開心在這家公司任職。

你確定你們聽到的是所有上班族的聲音？今天你「一例一休」定了，你說下半年員工的加班的時間不能跟原來的彈性一樣，你覺得他會養這樣的員工在上半年輕鬆三、四天嗎？這樣的企業會做如何的調整？他只有兩個角度，第一，他增加人來做我們要求的一例一休跟工時的輪班。這樣下來的結果，平均薪資每個人都要減低。第二，如果真的這樣，他會開始在東南亞找其他的落腳處，他可以跟員工更彈性上班的地方，他會去。

我不知道你們最近有沒有看？我們還有一種上班族叫假日爸媽，全台灣每個城市都有，兩個年輕的父母生了一個小孩，永遠是放在南投的鄉下、埔里的鄉下、高雄縣的鄉下由父母帶。兩個人一起工作，工作到六、日回去看小孩，這樣的假日爸媽在台灣現在非常的多。如果兩個年輕人要賺到一幢房子，他必須兩個夫妻一起上班。如果像我剛剛講的，我們把這樣的工時彈性交給員工，交給勞工去跟老闆講，我 40 的工時，我 4 天半給你做完。我可以多兩天半的時間，我多出半天至一天的時間，我可以多陪小孩半天，工作有不同的彈性、不同的業別。

台灣還有一家很有名的日商是做盤點的，它幾乎是全球最大的，它和所有的大賣場簽約，11、12 點你打烊時，是我所有員工上班的開始，他是做盤點的。日商做盤點是全世界有名的，他們的條碼制度、程式，他們的這個開發是全世界有名，所以這個日商也在高雄，他們一向就是夜間排班，當然他是跟著我們的制度走，晚上上班就是加班費，他的員工一天也盡量也不超過 8 個小時，但他是夜間上班，白天的時間，他就是 8 個小時上班。好，他們也要來面對一例一休，我到底要不要補人，我夜間的工時？

我再來舉例，已經有企業開始在查員工下班有沒有兼第二個差。因為我的家境不好或我想要趁著我年輕力壯，這十年就是我要加班、打工，我要有多一份工作，我想讓我的小孩或我的未來可以比較快輕鬆，我要兩個工作。今天如果我在第一個公司下班，我上 8 小時下班了，我可能會去加油站兼差或…，在法律上這是允許的，我們現在的制度是可以允許的，但很抱歉！如果這員工生病了、他過勞，他要告第一間公司，企業是罰第一間公司，罰他的主勞建保公司，還罰他晚上兼差 4 個小時的公司，看起來是罰第一間上班 8 小時的公司。所以企業界已經開始在徹查你的員工有沒有下班去打第二份工的，這是不允許的。因為我也怕你太累了，會影響白天的工作，或者你生病了是算在我的頭上。

台灣政府是不是該管的不管，不該管的管太多，你的大方向定了…。我今天要表達，一例一休都還在吵，如果可以的話，還來得及的話，也跟我們的委員反映一下。台灣你就把那個大方向定了，剩下的我們可以有一年的時間、兩年的時間，我們去看這個政策執行的怎麼樣，如果就定這個大前提，企業不遵守，我就重罰。那如果執行起來不錯，勞工也找到他生活跟公司彈性的平衡點，你也保障了他不過勞，你也保障了他好的工時，你也保障了他的休假。

如果可以這樣走下去，將來用月薪、將來用月工時來講，它是一個更不錯的目標，你先用週工時去定這樣的政策，將來如果執行得很好，就用月工時。月工時是什麼？一個月 170 個小時。你都還可以讓你員工去跟老闆講，我一個月是不是上 20 天休 10 天。如果你把彈性交到勞工的手上，我政府只要制定一個大政策，它比你現在在這邊吵，你只是爲了休假，我覺得光是吵那 7 天假，那都是失焦。

我們要的是勞工的工時減少，接下來我們希望的是勞工的工資增加，但是這樣再下去，我覺得它都是惡性循環，我不認爲它是一件好事。許多的企業主，現在大家都在開講，我也常常試問很多員工，其實台灣沒有那麼多糟糕的企業主，如果像大家想的，占了八成、七成，台灣也不要混了。台灣不是所有的老闆都是不好的老闆，台灣不是所有的員工都只要求你休假，然後給我高薪資、錢多事少離家近。你看現在 1 月上班 18 天，2 月上班 17 天，4 月上班 18 天，5 月上班 20 天，10 月上班 19 天，聽起來每個上班族都覺得超爽，小確幸嗎？但是你再問，你願不願意在台灣投資當老闆，很多員工都說再傻也不要。

好，我再回來講，我們不要講大企業，中小企業也不講，我們講微型企業，我認爲微型企業也是勞工局要保護的一環。所謂的微型企業就是絕大多數就是餐飲業、食品業，譬如說我開一間麵店，我夫妻兩個人做，我做不來，請一個員工洗碗、擦桌子、端盤子。咖啡廳我請兩個年輕人，我們都鼓勵年輕人創業，我開一間咖啡廳，請兩個工讀生，幫忙洗杯子、幫忙端。但是我們的勞工局，

我們的政策就永遠都跟勞工站在一起這樣的一個狀態，微型的企業，我從來沒有看過勞工局在保護我們的企業、保護這些小店家的創業者。爲什麼？他們絕大多數請一個員工，你知道現在因爲在這樣的政策保障下，我們出現了全台灣最多的檢舉蟑螂－勞工蟑螂。但這個勞工蟑螂不是我取的，其實很可愛，這個勞工蟑螂是我們在辦理勞資糾紛的人，你們也覺得他們不應該，這個是裡面的承辦人員取出來的。主席，我們有許多人熟知勞工局就是站在他那邊，不管你今天是不是一個辛苦的賣麵店老闆，甚至勞工局還有很有名的就做 L4，有 4 個 Lady。她們專門在高雄市大小的餐飲業，星期五來上班，星期六、星期天休假，星期一就開始告老闆，說這個老闆沒有在星期五及時幫他們加勞健保。有的是星期一上班，星期二就告老闆，有的是星期一上班，星期三告老闆，通常這兩、三天他們會獲得三、四千元的封口費。他們輪流在高雄所有這些微型創業裡面，但是只要他進了勞工局，勞工局看到他們，承辦人員都會笑一下，兩手一攤，他就是咸知法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玲奴：

他咸知勞工局一定會站在他那一邊，不會站在一個辛苦的開麵店、賣早餐的人身上。我們的規定是你只要員工不超過 5 個人，你是 1 個人、2 個人的微型員工，你投勞健保，第一，你可以在工會；第二，我們的法律的確是跟雇主講，你不管是洗碗工、不管是今天來的阿桑，你今天就要幫他加保。但是我請問你，譬如說你開自助餐店，有哪一個今天來洗碗的阿姨，今天郵戳行政人員就會把它遞出去。我個人認爲，第一，如果我們的法律是這樣固定的，我請勞工局再宣傳並且以有現在這樣子的狀況，你要讓全台灣全高雄的餐飲業知道爲什麼這些店家都會付三、四千元，沒有一個賣飯的、賣麵的，他會去爲了一個勞工跟你勞工局耗，所以他每個都是三、四千元。我那一天處理一個最惡劣的，3 天要 1 萬，連在協調委員會裡，他還是擺明了跟雇主講，就是封口費，怎麼樣！你就是讓我抓到把柄，就在調解委員會，就是封口費怎麼樣。他要煮多少飯，煮多少麵，然後我們就是會有咸悉這樣法令的。也就是說我們所有的勞工政策，它沒有一個環節是保護得到的，就是它保護不了好勞工，聽到好的上班族的聲音，它就會製造一批這樣的勞工。它懲罰不了壞的老闆，但是它打死一批好的老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周議員對於勞工事務的關心。第一個，議員所提到的彈性工時，其實目前的現行制度裡面是有這樣子的制度。所謂的變形工時，就是有雙週的、有 4 週的，還有 8 週的變形工時，甚至還有第 84 條之 1。未來的立法院在這一次的第 36 條修法之後，是確實有再提到後續的變形工時要再做修改。確實有老闆是濫用這樣的制度的，這我也是不否認，我們也相信是有好的企業家願意透過這樣的制度跟勞資雙方有更有彈性的約定，這個後續立法院會再去做討論。

另外針對一些小本經營創業的，其實我們也有發現這樣的問題，議員所提的那幾個個案，我們局裡面的同仁在場的應該都認識。其實他們就某個角度來講，他們都有一些人格特質上面，可能去適應社會是比較困難的，甚至精神狀況是比較有問題的。所以他來我們局裡，同仁都用一個比較同理心的方式在處理他們、對待他們。我相信只要老闆這邊，資方只要他合於勞動法令，其實他就不用怕，不用去屈服於他的威脅。我們會再來針對這些比較小型的創業的公司，做一些法令的宣導，把它再做一些加強，甚至於在創業初期，像他們在跟經發局申請的創業初期…，〔…〕對，我們就跟他們講一下勞動法令的規定，讓他們都了解。以上簡單跟議員說明，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我看也沒有辦法解決剛剛講的勞工蟑螂，他就常常去，你們就應該知道他了，你們還同理心，我覺得就要制止他了。這個注意一下，這是滿嚴重的，謝謝周議員玲玟質詢。

劉議員德林：

我採即問即答。叫到的局處，點到就直接站起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質詢的是劉議員德林，時間 15 分鐘，即問即答。

劉議員德林：

請教社會局局長，現在 2.0 即將就要上路了，針對 2.0 社會局各處科長，真正對 2.0 了解的有哪一些？知道 2.0 可以講得出來的，請舉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是老福科…。

劉議員德林：

局長不用，其他的舉手，舉高一點，兩位。局長，我們從 1.0 延伸到 2.0，大家對 2.0 的期盼，今天 2.0 馬上即將上路，社會局自己裡面對於 2.0 都不了解，能夠講得出來的不超過 3 個，加上局長 3 個。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既然 2.0 馬上要上路了，各科整個預算的編列和未來的實施，你們怎麼面對新年度 2.0 的上路。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裡面，你們的

宣導開了幾場說明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已經開了 15 場，但是…。

劉議員德林：

目前開了 15 場。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要跟議員報告，即使是現在的內容，中央給我們的資料每一次都還是在更新，還有滿多的部分還在修訂當中，所以我們 11 月…。

劉議員德林：

社會局也是瞎子摸象，一路摸著走啊！我們現有的據點有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區關懷照護據點 212 個。

劉議員德林：

212 個裡面，長照裡面延伸的 A、B、C。我再問一下在場的講得出 A、B、C 的有哪幾個科？知道 A、B、C 請舉手，還是 3 個、4 個。A、B、C 現有提升的據點我們要多少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有的據點，你說試辦的計畫還是明年上路後。

劉議員德林：

明年上路之後我們的據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是 38 區希望 1 個區要有 1 個日照；89 個 B 區；297 個 C 區。

劉議員德林：

兩百幾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97。

劉議員德林：

297 是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巷弄長照站。

劉議員德林：

現在目前是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是 212。

劉議員德林：

巷弄長照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的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跟現在中央規劃的 C 還是有一點不太一樣，他們還是希望功能再更高一點。

劉議員德林：

212 是你的據點，老人關懷據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區關懷據點，議員去看過。

劉議員德林：

212 關懷據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功能還是不夠。

劉議員德林：

你現在有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12 個。

劉議員德林：

這是老人關懷據點嗎？〔是。〕跟你剛剛說巷弄長照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關懷站，他的天數跟內部的功能，還是希望地方要更多，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跟中央…。

劉議員德林：

據點跟我們的關懷站是不一樣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一樣。

劉議員德林：

不一樣，那你現在做了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中央可能希望我們…。

劉議員德林：

你做了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剛剛說做了多少是指 212 個做了多少？其實 212 個都上路開辦了，只是開

辦的天數從 2 天到 5 天不等。

劉議員德林：

你這個是老人關懷據點的提升嘛！你現在提升的占有多少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說中央的那個 C 嗎？〔對。〕都還沒，我們要符合確定它的定義出來之後才有辦法報那個數字，所以現在是在試辦計畫。

劉議員德林：

這上面寫的 12 個還是 13 個是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日托。日托又跟關懷據點不一樣，日托在上去才是日照，再上去才是…。

劉議員德林：

所以說我在這裡問你，你在那邊答非所問，一直繞來繞去，你繞來繞去等於整個社會局針對這個也是一團…。昨天你講的日照要 25 個據點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38 區。

劉議員德林：

25 個點，現在有幾個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會局負責 25 區，我們目前已經完成 12 區，我們現在還在尋求其他適當的地點。

劉議員德林：

還有多少時間可以完成 25 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當然希望長照上路之前，本來中央是希望我們年底之前就要達到，但是後來因為各縣市都有困難，現在變成日照或日托，日托我們就沒有問題，含日托我們就沒有問題，但是全部都要照日照的規格，我們到年底是比較困難。

劉議員德林：

局長，針對社會局這個工作報告，實際上你把工作報告凸顯出來的，你各項的數據，我們也針對數據跟你做討論，你現有的數據本席認為做的還是不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也覺得還不夠。

劉議員德林：

在不夠的狀況之下，雖然中央在這上面一直有變動，可是我覺得長照 2.0，它整個的內涵和實施，不但中央搞不清楚，連地方都還在摸索，所以市民朋友

他們怎麼會知道 2.0。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我們…。

劉議員德林：

2.0 打得很響亮，實際上連社會局都講不出裡面的內涵。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我們陸陸續續在各區開始就現有的，中央也做了很多不同的宣導。

劉議員德林：

應該是以 212 的據點，老人關懷能做提升的輔導，就給他做提升輔導，然後達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至少開放的天數要增加。

劉議員德林：

按照 C 做一個長照的據點，這部分也是在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在努力。

劉議員德林：

212 個裡面，我認為你們推動的整個過程當中，是沒有達到我們所期盼的標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還在努力當中，我們知道是還有距離的。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你，除了這個，我希望社會局針對 2.0 在我們的宣傳、宣導跟說明會，透過 38 區裡面的各區的社會課，也做一個說明，這個說明讓這些地區的居民或老人家和市民都很清楚的了解，〔是。〕你要說很清楚我也不敢講，最起碼也要讓他知道相關的、攸關他們的權利跟權益的福利，讓他們都能夠清楚，這個 2.0 對他們最大的提升福利跟優惠，我們希望社會局加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這都已經排在我們既定…，我們已經開始針對…。

劉議員德林：

希望我在下一次針對你們工作報告，你們的業務裡面，我能夠看出來這些未來實施的成果，這個成果完全不符合我們現有的。

我想再請教一下，我們大家都期盼 2.0 上路，可是 2.0 很多市民關心的是什麼？都在關心的是 2.0 裡面的好像有一關就是我們的護理之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要問護理之家，我要幫你問衛生局。我們是養護…。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是養護。

劉議員德林：

養護、護理，你們在這上面針對這兩種來做一個補助嗎？你們只是在這上面做一個補助而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還有管理、評鑑。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相關科是哪一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是要問老人福利的還是身心障礙？

劉議員德林：

老人福利科，科長。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姚科長昱伶：

議員好。

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有的、現在所編列的總經費是多少？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姚科長昱伶：

老人家的部分，我們有針對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的長輩…。

劉議員德林：

還有中低收入戶。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姚科長昱伶：

還有中低收入戶的長輩一起做補助。

劉議員德林：

還有一般收入的這些人，總共現在是多少？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姚科長昱伶：

我們低收入戶的部分，今年是編了 8,000 多萬的補助；中低收入戶一年大概有 5,000 多萬的補助。

劉議員德林：

我們現在照顧了多少？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姚科長昱伶：

低戶家跟中低戶家加起來，大概有 500 多人有拿政府的補助，住在我們的安養機構裡面。

劉議員德林：

兩個類別才 500 多人，還有一個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我們現在有多少？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我們住宿機構今年大概有 6 億多的經費，目前大概補助 3,500 多人。

劉議員德林：

3,500 多人中有沒有包含剛剛提到的老人家。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包含老人家，只要他有領身心障礙手冊都可以來申請。

劉議員德林：

全部都包含在 3,500 多人裡面？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沒有，我們是不重複補助，所以補助的對象是分開來的。

劉議員德林：

對象是分開來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象也可以有…，因為有些老人…。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有些老人家是領有手冊的，就可以到我這邊申請身障補助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在這個身障補助的部分，局長，我們這樣子加起來是多少？總經費是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將近 7 億吧！

劉議員德林：

現在等待尋求我們政府支援的有多少？〔很多。〕很多，是多少？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身障的部分候缺的大概 1,500 個人。

劉議員德林：

1,500 個人。我在想一般對於 2.0 長照，都是對於上面這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是希望可以來彌補這個部分。

劉議員德林：

能夠對於這個區塊的補助。可是 2.0 在這個區塊裡面根本沒有顯現出來。所以這 1,500 多戶的家庭裡面所承擔的壓力，我在想如果有一個人住進護理之家，一個月平均要支付 3 萬多元，可能要 3 萬 5,000 元，一個家庭裡面要承擔這個，他們的負擔是非常繁重的。這也是我一直要對社會局的建議，也就是希望 2.0 上路能夠把這個區塊做個提升，可是我們看到 2.0 並不包含在這上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跟議員說明一下，其實 2.0 有幾個不同的精神，它希望回歸社區、回歸家裡面，所以有居家看護的相關支持，譬如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等，這個部分擴增很多。另外有針對預防性的，所以目前還沒有要進入機構的這些長輩，他要開始在社區裡面延緩他老化和失能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就是我剛剛在第一個階段要你加強的部分。第二個部分，3,500 人再加 1,500 人總共 5,000 人，我們社會局在這上面一年的經費現在是 7 億，7 億來承擔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中央必須正視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地方承擔不了，所以是不是跟中央爭取經費來補助我們現有的 1,500 人的缺口，以紓解他們平常生活的重擔和重大的壓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像 B 的部分，日照是針對失能、失智的長輩，有比較多挹注的時候，其實有些長輩不一定要 24 小時放在機構，如果白天他去…。

劉議員德林：

對於一部分的人可以藉由這個方式，可是真正重症的人根本都起不來，他連生和死都沒有辦法決定，這個區塊就是在我們護理之家或者養護之家也是最嚴重的一個區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錯！經費我們一直有再向中央爭取。

劉議員德林：

希望再做一個加強。第一個階段，我希望 2.0 在你們社會局長期以來，在全台灣省是首屈一指的。局長，未來的部分還是要做一個主體的督導和加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一定！

劉議員德林：

請再給 2 分鐘。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勞工局局長，如果你今天來這邊做工作報告，是不是依法來做工作報告？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是。

劉議員德林：

既然你今天依法來做工作報告，本席也是依法做一個詢問。我昨天看到你針對勞工，大家都在講勞工、勞工，你知道為什麼取名勞工局？勞工的福利和權益是你們勞工局基本的一個責任。昨天高雄市議員針對勞工局做一個督導，也把我們高雄市政府現有的勞工裡面，包含司機、勞工等的超時過長已經呈現出來，也就是把這個案子已經呈現出來。局長，你的答復是什麼？你今天剛上任，但是局長，議會也有它的尊嚴，不要抹殺議事殿堂的尊嚴。陳麗娜議員針對你的部分，已經提出一個正式的主張和監督，你們就必須去了解 and 查察；但是你還在那邊張冠李戴、雞同鴨講，這是不對的。我希望你能夠了解，如果你再用這種態度，在議事殿堂藐視議會殿堂的話，是可以請你出去的，你了解吧？

〔是。〕主辦科是哪一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如果是關於司機勞動條件的是我們的條件科。

劉議員德林：

科長，我請教你，昨天議員提出來、今天查察之後，對於整個高雄市政府的一些勞工和司機們，他們是不是超時？超時是不是應該依法行政、依法開罰？對不對？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我們會進行專案檢查、來確定這些相關工時的出勤狀況；如果發現違法，我們會依法處分。

劉議員德林：

有沒有發現？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羅科長永新：

我們現在正在簽擬專案檢查計畫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了解。〔…。〕謝謝議員。〔…。〕沒問題，我們會在近日內儘速的做勞動檢查，然後再向議員回報。〔…。〕會，我們近日內會趕快成立一個專案檢查。謝謝議員關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周議員鍾澐，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澐：

延續剛剛劉議員講的，鄭局長，你跟科長的答復，我實在聽不下去。你說要組成什麼專案？局長，你再明確答復，你說市府各局處司機和駕駛長那些超時的，局長，你再答復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你說要專案。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不只是針對司機，包括剛剛劉議員有特別關心的，只要是市府裡面適用於勞基法的勞工都會在我們檢查的範圍內。

周議員鍾澐：

那麼我請教你，勞基法裡面有第 84 條之 1，就是說現在牽涉到一休一例、週休 2 日的，還有特殊時間延長，譬如護理師、駕駛長、駕駛員，如果在颱風天或特殊的年假，他不得休息的，對不對？大家都要週休 2 日、都要放假，唯一可用的就是特殊加班。但是關於第 84 條，我們市政府的那些駕駛長、司機適用 84 條之 1 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首長的駕駛，...

周議員鍾澐：

特殊加班，你說適用第 84 條。市政府的那些司機駕駛長適用第 84 條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首長的駕駛在 86 年勞動部就有公告是適用第 84 條之 1 的工作範圍。

周議員鍾澐：

第 84 條之 1 也沒有規定要一直操下去，這需要組專案小組嗎？你的科長答復要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我想已經提出來了，報表一看就知道，除非你們的管理很差，平常沒有在管理，其實是不敢管理，不是沒有管理。你們敢管理市長嗎？你敢管副市長或是秘書長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跟議員報告，勞工局對於勞工的權益非常重視，我們其實已經有發文...

周議員鍾澐：

不管他是什麼天王老子，你都照管對不對？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會發文給各局處，請他們相關的司機出勤一定要落實勞基法的規定。

周議員鍾澐：

你們平常就沒有在管了，可能市長也不知道勞基法的規定，秘書長也不知道勞基法的規定，所以大家都不管，反正你們也不敢管，他也不知道如何去管，所以才造成這個狀況。你們要為民表率，只有要求市民、要求民間的團體、要求其他的非政府機關單位都要適用勞基法，結果自己卻可以不遵守勞基法，這樣不好。

你說的那個專案我贊成，但是速度不要像科長講的速度那麼慢，該管就管，該罰就罰，依法秉公處理。不要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上面的不敢管，下面卻管得那麼厲害。局長，你剛剛到任就要做好表率，尤其你在勞工局擔任機要秘書那麼久了，業務應該都很熟悉，好好表現。局長，謝謝。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議員關心。

周議員鍾濞：

接下來請教姚局長，長照有 1.0 和 2.0 這兩者要怎麼分？我看你的報告裡面 1.0 有 8 項，2.0 再加 9 項變成 17 項，是這樣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有服務對象跟服務項目。

周議員鍾濞：

為什麼叫 1.0 或是 2.0？1.0 好像是眼藥水的新一點靈或是舊一點靈，我都搞不清楚，不點都不靈，點了也不知道會不會靈。局長，我覺得你們這些專有名詞，因為你們社政的專業，尤其社工的服務我們都不清楚，包括我讀教育的都不一定了解，我想拜託你多多的宣導，我們民意代表都不清楚，不要說一般的市民百姓。到底經費夠了沒有，長照法是明年 6 月就要實施了，是 106 年幾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6 月。

周議員鍾濞：

為什麼不在 7 月 1 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去年通過的時間，它的內容就是說兩年之後正式上路。

周議員鍾濞：

所以是因為時間沒有固定是 1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就是立法之後的兩年。是 5 月訂的，所以是兩年後的 6 月就開始實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周議員鍾濞：

好，那經費夠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第一年是夠了。

周議員鍾濞：

人足夠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第一年的經費是夠的，人員還在補。

周議員鍾濞：

空間夠了沒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在設置。

周議員鍾濞：

制度辦法夠了沒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子法還沒有。

周議員鍾濞：

第一年的經費足夠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第一年夠。

周議員鍾濞：

第一年很勉強，經費夠不夠是自己在講的。是不是因為牽涉到那麼多，爲了需要那麼多的經費，所以開始亂課徵收，地價稅漲，未來的房屋稅也跟著漲，現在課稅到天怒人怨！才在那裡說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稅率時間要延多久，又可以分期付款，其實都沒有用的！課徵那麼多稅即使再分二十期還是五年，有什麼用！永遠都是漲那麼多錢！要繳的稅，早繳晚繳都要繳，所以我看連柯市長都被搞得頭昏眼花了。

這暫且不談，我先談一個觀念，雖然這跟社會局沒有關係，但是我話題說到你剛剛有講到的，預防性的東西比那些真的繼續照顧養護性的還重要。避免發生事情是很重要，預防重於治療，不要等到發生了才在求救就來不及了，到時候花費的成本很多。在你還沒有到任之前的張乃千局長，他是醫護體系出身的局長，所以他有那個概念。我一直跟他建議我們北高雄要有長青中心，長青中心都是在南高雄比較好，就像是四維路那間。我們都批評之前的中央政府重北輕南，可是我們地方政府卻是重南輕北，在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對我們北高

雄比較不好。當地長輩都要從北高雄到四維路的南高雄去參加長青活動，他們住在南高雄的市民很好，而我們北高雄都不好。所以張局長就成立了預防醫療體系的北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這個在哪裡？我看你擔任局長以來，你的工作報告都沒有提到，很可惜。

預防型的中心裡面都是健康醫學、健康講座、養生等等很好的觀念，不是只有在那裡做簡單的娛樂性活動而已，這些都來不及了。局長，對於長輩的身體怎麼照顧以避免老化、失智、不幸…。局長，你是在美國留學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周議員鍾濞：

歐洲的社會福利做得很好，你知道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北歐。

周議員鍾濞：

聽說北歐的老人機構都是在健身房裡面的，不是只有在病房的。局長，你懂嗎？〔是。〕要如何避免進去病房，避免臥床，真正在運動的空間裡面才是真正的厲害。所以現在有的人提出一個觀念，寧可不住在安養中心，要在郵輪上過他們的老人生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們說那樣的經費…。

周議員鍾濞：

經費比安養中心還便宜，那是個好主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資料我們都看過。

周議員鍾濞：

局長，社會局要做的應該是這樣配合衛生局。爲什麼要稱爲「衛生福利部」，你的主管不只是內政部而已，很多都要跟衛福部申請補助經費。你現在要跟內政部、體育部等運動部門合作，預防絕對重於治療。所以我們要的是保健型的，不是要安養型的。局長，這個觀念對於政府的支出和百姓負擔等等，各方面都是很好的，我們一定要建立好保健型的長照中心。不要光只是在那裡 1.0、2.0，點到最後什麼都不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主要是 B、C，B 和 C 級就像議員剛才說的是預防型的機構。

周議員鍾濞：

我們北高雄長青活動中心有沒有要蓋醫學方面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這個案子也規劃了非常多年，大家都非常關心，其實這個區位已經不算高雄的北邊了，我們希望通盤來規劃，包括裡面也有寫到，現在會以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做為旗艦中心，有鳳山、阿蓮、前鎮、左營的富民和美濃這個大區塊，我們分五大區，把現有的老人服務中心做區域型的提升版。這樣才是全高雄在地的各個老人，像議員剛剛講的，要從健康的時候就讓長輩維持更長歲的健康狀態，延緩老化、退化，這樣以後他需要進去日照，甚至進去機構的時間都可以延緩，不但經濟成本會降低，而且生活品質也會提升。所以我們希望通盤全面一起來提升。

周議員鍾澐：

局長，所以觀念最重要。觀念正確就能夠領導一切，如果觀念錯誤就比貪污還嚴重，無能是比貪污還嚴重；而不認真思考研發的，比無能還嚴重。局長，好好努力。你講到預防醫學方面的長青綜合活動中心，希望你繼續推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也引進職能治療師到老人活動中心。

周議員鍾澐：

長青富民中心二樓的空間有沒有規畫好？〔有。〕怎麼沒有看到有所行動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啦！我們很積極在作業，而且富民…。

周議員鍾澐：

落成了沒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沒有，還在工程當中，落成一定會通知議員。

周議員鍾澐：

我說奇怪，你們都會邀請我，結果是還沒落成，速度太慢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富民這個地方還會增加育兒的部分。

周議員鍾澐：

你不要學剛剛勞工局說查察超勤工時需要幾天的作業，照講一天、半天就可以查出超勤有沒有違反勞基法，有沒有違反基本工時，即使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也不是無限上綱的，效率要好一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預計明年順利完工，等正式開幕一定會發帖子請議員來幫我們開幕。

周議員鍾濼：

最好能夠在上半年開幕，不要在明年的下半年。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努力。

周議員鍾濼：

再來請教兵役局，兵役局比較少人問，我的小孩剛當完兵，我的感受很深，我也當過預官。在今年中發生雄三飛彈誤射，陳局長知道吧！請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陳局長答復。

周議員鍾濼：

局長，你知不知道？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我知道雄三飛彈案。

周議員鍾濼：

其實雄三飛彈不是誤射，據我了解是人力不足，3 人做 5 人的事情，因為操勞過度，就像勞基法的規定，但是軍人不適用基本勞基法第 84 條之 1。但是 3 人做 5 人的事情實在太可憐，要受訓及做其他的事等，可能在精神不濟的情況之下，忘了 SOP 流程，開關就按下去，結果還是有特殊處理了才沒有那麼準，卻擊中澎湖籍的漁船，可能特殊處理設計不要打到對岸，用特殊方式處理掉。局長知道這件事情嗎？〔知道。〕是人力不足。為什麼以前兵役役期從兩年改成現在的一年，83 年次以後又剩 4 個月的役期，是什麼原因請局長答復？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這是政策問題。

周議員鍾濼：

是誰提出來的？因為要募兵，但募不到會不會改？有沒有要改？我的小朋友回來說他一天休息不到 6 小時，被操都無所謂，不論條件、身分，被操都無所謂，只是看到有的人是爽歪歪，有的人是操得半死，不公平所以產生不平，因為他不便講，我幫他講，因為整個兵役局的制度…。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濼：

這是整個制度的問題，其實以前第一特種兵陸一特喊得是有道理，但不是真理，如果陸一特可以抗爭，所有的海軍、空軍、陸戰隊都是三年役期，若是要吵、譙、罵不是只有陸軍第一特種兵，因為是作業不理想，兩年直接用行政命

令變成三年，那個就是瑕疵，但是要抗議不是只有他們，包括陸戰隊也是三年，海軍也是三年、空軍也是三年，要抗議大家都來，以前是兩年、三年的役期，我們也當兩年，爲什麼又改成一年，當兩年兵的也會來計較爲什麼你們是一年，而 83 年次以前的也是罵 83 年以後 4 個月的役期。我若是一個政客，如果以後都不用打戰了，乾脆不用服兵役，要服兵役就服正常一點，至少要一年以上，回復一年，替代役資格不能隨便核准，要家庭因素比較困苦或身體健康因素就應該服替代役，甚至國民兵或補充兵。如果要像一個正常的國家，4 個月怎麼去當海軍？怎麼去當空軍？怎麼修護？還沒訓練修護專長就退伍了，等於是白當了。局長，雖然兵役局變兵役處，但是還是要有魄力，建議兵役制度應該要健全，不要混這 4 個月，乾脆就不要當兵，4 個月的役期就不要當兵。局長，好好反映。

兵役局陳代理局長賓華：

剛剛議員提的問題非常好，現在一般人也都是做這種反映，我們會在適當的狀況下來反映議員所提的議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周議員鍾濛的質詢，跟議員報告，兵役局都還在，只是改爲處。接下來質詢的是張議員漢忠，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大家午安。請教社會局長，日前在民政部門有提過這個個案，應該鍾科長知道我要講這個案。陳菊市長一直鼓勵青年人多生小孩，我講這案例是比較特別，所以科長那天跟我通電話說要去參考台中、台南等，六都都沒有這種個案來取得生育補助給付，我講這個個案給局長了解，你可能還不知道我要講這個案的過程。案主去年 11 月 4 日在鳳山買房子，科長跟我說這位太太跟他先生的戶口沒有放在一起，但是只要父母親其中一位就能取得生育補助，這位年輕人很不捨他的小孩變成早產兒，正常是 39 週到 40 週生，但孩子在 32 週出生算早產兒，現在在保溫箱內，這位百姓也很高興看到太太生了第三胎，政府補助 4 萬 6,000 元，夫妻倆就到戶政報戶口，那天我跟戶政首長拜託，以後遇到這種個案不能直接拒絕不能申請、直接打回票。

我日前向張乃千局長說明這種情形，這種個案戶政所要接下這業務再提報社會局，社會局長研議將這個案送到陳菊市長，陳菊市長看到這種情形很感動，說不定陳菊市長還會包個紅包給這位小嬰兒、給爸爸媽媽，我要說明的是絕對有這個空間，所以不能在戶政申請中就打回票說這不能補助，這對年輕人生第三個小孩是要很有勇氣，在座有 3 位小孩請舉手？有兩位是 3 位小孩，要給你們鼓勵，我也有 3 位兒子，真的是要鼓勵你們，也是陳菊市長很期待年輕人至

少要生個 2 胎至 3 胎。爲什麼我要不斷的提起這個案？就是要請局長關心一下，當天和我聯絡的是哪一位科長？這位科長真的很用心，也一直去請教其他的縣市，但我也要聲明一下，我們的法令規定真的是要一年以上才可以取得補助，但是這個是個案。就請你們換算一下日期，11 月 4 日，如果這嬰兒是足 39 個禮拜才出生，就是超過了 1 年；如果是 32 個禮拜生產的話，就差了 7 個禮拜將近有 2 個月？如果是足月生產的話，嬰兒也不用放到保溫箱去多花一筆錢，而且又順理成章可以領到生育補助津貼，可是我們非但沒有去慰問他，反而還講不能請領這項補助津貼，這個你們是不是就需要研議一下了？局長，類似這種的個案，我們是不是就要拜託戶政事務所，這應該也算是發生機率非常小的個案，在地的高雄人都知道，他也算是比較特殊的情形，在去年的 11 月 4 日才在高雄買房子搬進來住，沒多久就生了小孩，可是當他去申請生育補助津貼時就被打了回票，這無形中也是潑了他一盆冷水。案主不但要多花一筆保溫箱的錢，而且也不能申請這筆生育補助，局長，這個案是不是也可以和市長研議看看？類似這種的個案，戶政事務所就要提報給社會局，並且社會局也要針對此個案研議看看，你們甚至也要包個紅包去祝賀這位家長，祝福這位小孩平安長大，你們是不是可以做到這個階段？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關於這個個案，我們的科長也有向我說明議員是非常關心這位個案的家屬，我們的科長也是很用心幫忙尋找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資源可以幫忙，但是因爲要領取相關的生育津貼，就一定是父母中任何一方要設籍在高雄市並且要滿一年，這是適用全體市民申請相關的補助，尤其第 3 胎補助 4 萬 6,000 元，也是全國最高，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是非常謹慎執行。如果議員關心家屬在這個部分上有什麼經濟上其他的需求，我想也可以請相關的單位不管是社福中心或是科長，再去關懷家屬一下，看看他有沒有其他一些的需要。但是在生育津貼這件事情上就必須是要設籍滿一年以上，我想這個部分就有比較明文的規定；但如果在經濟上有其他的需求、協助或是去慰問，這個我們都做得到。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可能不了解我講的意思，相關法令規定是一年，但我們也可以整個來換算，從他開始懷孕到生產，這個時間是可以換算出來啊！請問在座所有的家長有哪一位是希望孩子早產的？局長應該也要明白我講的重點和出發點是在哪裡？〔好。〕這個孩子從懷孕開始到生產，足足滿 39 個禮拜，請問他有

沒有符合我們的條件？絕對有嘛！我要請問有哪位母親希望自己的孩子是早產兒？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可能家屬有算準了時間。

張議員漢忠：

他是因為買了房子，也不是故意要生小孩來領取這筆 4 萬 6,000 元，請問有哪一位會爲了這筆 4 萬 6,000 元去生第 3 胎？局長可能要去稍做了解一下，因為養育一位孩子不會只花 4 萬 6,000 元而已，〔對。〕是要花很多的心血和資源才能養育長大，這是要付出很大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們也覺得生育津貼不可能可以…，這純粹就是一個鼓勵性質而已，不可能可以去包含到相關的費用，所以如果這個家庭有需要…。

張議員漢忠：

好了，局長，這個案件就這樣。因為時間有限，我另外還有一個服務案件，是這 2 天才服務到的案件。其實這位阿伯也可以算是一個個案，以前如果家境不好，就會到銀行去貸個 10 萬、20 萬元，後來他因為健康的因素，就無法賺錢來還貸款，在無法償還貸款的情形下，他的情形算是更特殊的，會和他的父親、太太、兒子時常發生爭吵，所以也沒有家屬要理會他。因為他現在有領取 7,200 元的生活補助津貼，就在這幾天法院也查封了他的銀行帳戶，其實在法律中有明文規定法院不得查封其生活補助津貼，在法令當中是有保障這筆生活補助津貼，是不是社會局可以來協助這個個案？本來他就是靠這筆 7,200 元的生活補助津貼過生活，現在法院把它查封了，他也無法過活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待會兒會請我們的聯絡員向議員索取資料，我們可以去協調，的確在津貼的部分是不可以執行的。

張議員漢忠：

這些，我都有和科長聯絡過，他也知道有這件事情，是不是要怎麼來…，我也有請案主去向他的兒子要帳戶，說這個可以請社會局來幫忙，結果他的兒子也不要提供給他；我又請他去拜託他太太，可是他的太太也是一樣不給，但我也在想辦法突破，前天我親自去找他的太太談，他的太太就答應要拿出帳戶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關係，後續我們來追蹤，看看可以怎麼來協助他，待會兒再請議員提供他的聯絡辦法，我們和他…。

張議員漢忠：

今天好像也有相關的同仁和他聯絡了，類似這種的案件，未來都有可能會碰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報告議員，科長現在有回報，說已經有和對方聯絡了，老人生活津貼這個部分…，〔…。〕現在就是要協調家人願意提供別人的帳戶讓他使用。

張議員漢忠：

我有去拜託他的太太了，他的太太也同意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我們有跟他們聯絡，結論我們再追蹤、再向議員回報，好不好？

張議員漢忠：

再來請教勞工局，局長可能會不清楚我要講的這個個案，羅科長可能就會比較清楚。關於勞基法的問題，對要創業的青年來講，要去摸清楚這個勞基法的機會應該也是滿小的，包括每一個要創業的青年，10 位當中可能不到 2 位是了解勞基法相關的法令規定。我要講的這個個案，就是要讓羅科長了解相關承辦人員有「引人犯罪」的嫌疑。這位青年人是第一次出來創業，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也不甚了解，如果在現場看到不是很認真工作的員工，他也會擔心是不是會影響到其他人的工作士氣，就會告訴這位不認真的員工不要做了，深怕其他人也會受到影響，會變得沒有工作士氣不願意工作，所以老闆就會把他辭退。這樣勞工局是不是就會淪為這些被辭退員工的報復手段？他們會向勞工局投訴這間公司怎樣，勞工局就會去稽查，請問又有哪位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是非常的了解？有哪一位會認識的這麼清楚？是沒有辦法認識的這麼清楚。但是我們的同仁就會告訴他們簽下去沒有關係，就這樣一個很單純的民衆就簽名了，結果到訴願委員會時，承辦人告知他說你都已經承認錯誤了，還要訴願什麼？局長，你剛擔任局長沒有多久時間，勞基法對創業的年輕人造成很大的傷害，因為你們一罰就是 6 萬元或幾萬元的，年青人剛創業第一個月就十幾萬元的一直賠，可能要經過一、兩年摸索之後才會了解，怎麼去運作才能夠收支平衡？

所以我要拜託羅科長，未來年輕人在創業當中，是不是可以引導他們不要犯下這樣的錯誤，因為違法可能要被罰好幾萬元，可是你們卻直接誤導他們：說簽了沒有關係。但沒有關係的結果卻是被罰 6 萬元，這對於一個創業的年輕人來講，等於要做兩個月的白工。他們剛創業就被你們這樣的打壓，根本就沒有向心力，所以局長是不是請你朝這方面去研議，要如何去推廣勞基法，讓大高雄的年輕人認識勞基法的相關法令，而不致違法，局長請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議員剛剛提的問題，最近我也發現，現在年輕人對於勞動法律相關的知識較不清楚。所以今年在上個月，我們和高雄包括高師大、高應大及樹德科技大學 3 所大學簽署合作契約，希望未來畢業後想要創業的年輕學子，應該對於勞基法要有相當的認識，並加強學校的勞動教育。另外針對青年的一些徵才活動，我們也會在會場宣傳勞基法相關的知識，這點我們會盡量來做。我覺得不只是大學生包括高中生、國中小生，都應該透過較輕鬆的方式，讓他們了解勞基法，知道要如何來保障自己的權益，不管未來是要當老闆或被僱用的勞工，都應該對勞基法的相關規定有基本的認知，簡單向議員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美雅，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本席首先要就教勞工局，本席想要了解目前高雄市的員工，如果遇到加班費遲發或未發的情形，請問這些員工，有什麼樣的權益是可以主張的？是不是請勞工局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依照勞基法的規定，老闆要依照約定的時間，按時間把加班費給付給勞方。如果確實有發生這樣的情況，第一時間我們會先協調勞資雙方，約定一個給付的日期，如果給付日期一到，資方還是沒有把加班費給付勞方，我們就會進行開罰。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問你所謂的應該要按時給付加班費，所謂的按時，是每個月工作以後，每個月就必須領到加班費嗎？〔對。〕還是加班費是可以延遲給付的？你可不可以說明得更詳細一點？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就是在每個月約定的發薪日，一併把他的薪水和加班費，同時計算給付給勞工，所以不會有延遲到下個月的情況。

陳議員美雅：

如果公司主張因為無法給付加班費，所以要求員工以輪休的方式來代替，請問這樣是可以的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這部分是不能夠強制的，因為勞方他有選擇權，加班費是要現金給付或補休的方式，資方和勞方要事先做這樣的約定，不能強制要求補休而不給付現金，所以資方不可以做這樣的強制要求。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的意思是，原則上所謂的加班費，就是一定要以現金來給付，〔是。〕不然就應該在當初的約聘僱契約當中，註明公司不給付加班費，需以補休或輪休的方式來代替，是這樣子嗎？在一開始就必須訂定好的嗎？如果事先已經訂定好，就不會有任何的處罰條款？還是目前高雄市或全國的勞工，如果被公司要求，因為無法給付加班費，所以強迫大家以輪休的方式來代替，到底這樣的情形可行還是不可行？有沒有任何機制可以來做這樣的規範？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不允許資方這麼做，就是強迫輪休的方式，這些必須由勞資雙方來做書面的約定，當然也不允許在一開始簽訂勞動契約時，就要求勞方在勞動契約裡，去要求勞方，放棄請領加班費的權益。只是如果勞資雙方另外以書面約定，當加班事實發生時，到底是以現金給付或換算為補休的方式，要有書面約定來讓勞方做自由的選擇，我們在檢查過程當中，也會要求他們提供這樣子的約定，勞方是不是同意以補休的方式來做為加班費？如果勞方不同意，資方又沒有給付加班費時，我們就會進行開罰，其實我們在做後續的宣導過程中，都會不斷的針對雇主做法令的宣導和告知。

陳議員美雅：

再請問局長，如果雇主表示他們沒有足夠的經費或沒有盈餘，所以不予發放加班費，這樣的理由可以成立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加班費是一個法定的規定，它不像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是雇主可以視自己今年營運狀況的盈餘來給付，是雇主自己的決定，但加班費是法定規定，一旦有加班事實，就要依法給付。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的意思是，如果有員工向勞工局做這樣的反映，你們就會依職權來進行調查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是，我們會比照勞工的出勤紀錄，核算是否有加班的時數，雇主所給付的薪水裡面，是不是包含足夠的加班費？也會針對不足的部分進行開罰。

陳議員美雅：

通常罰單大概是多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規定是 2 萬到 30 萬元之間。

陳議員美雅：

規定 2 萬到 30 萬。〔對。〕請問多久的時間，被認為是加班費遲發呢？你們的認定。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如果是這個月領薪水時，就應該連同加班費計算在內，如果沒有就是違法，就是依照當時雙方約定領薪水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當月就應該和原本的基本工資一起核發加班費。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和原本的薪水一起領到。

陳議員美雅：

如果沒有領到加班費，就算違反勞基法的規定了。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除非他們另外有約定。

陳議員美雅：

除非另外有約定，是什麼意思？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比如有另外約定，是以補休或其他方式來計算。

陳議員美雅：

所以到底可不可以約定只用補休的方式？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不能強制。

陳議員美雅：

不能嘛！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議員那邊是不是有個案？我們來了解。

陳議員美雅：

我們不是在說個案，我們是說目前的通案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在判定過程中，我們是不允許所謂的強制輪休，一定要給予勞方自由選擇的機會，他可以選擇要領現金加班費或補休的方式。

陳議員美雅：

所以目前如果看到員工有這樣情形的話，勞工局你們可以依照職權去協助處理。因為資方不能夠要求說我沒有辦法給付你加班費，所以員工們大家必須用輪休的方式，不可以這樣嘛！不行對不對？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不可以。

陳議員美雅：

不可以強制嘛！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除非徵求勞工同意。

陳議員美雅：

勞工要同意，你怎麼證明勞工有同意，一定要有書面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至少要有書面，或是勞方不管是以口頭或是書面表示，他事先可選擇補休或是領加班費。

陳議員美雅：

所以資方不能直接公布，然後就要求員工必須要這樣子做，不能這樣子強制？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不行。

陳議員美雅：

不能這樣強制，〔對。〕局長，請你是不是把相關的資料及規範，還有到目前為止，你們有開罰多少件？這些資料請儘速提供給本席。〔好。〕謝謝局長。我還是要呼籲儘快讓在高雄只要願意想工作的人都能夠有工作的機會，如果加班費是屬於他們應該擁有的，勞工局是不是也應該要保障這些工作者的工作權以及福利。

接著本席要請教社會局，有關於氣爆善款的部分，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非指定用途有 41 億 9,430 萬元左右，你們又有註明社會局執行災民及傷者生活重建扶助 13 項計畫，核定的經費是 12 億 8,183 萬元，這當中的落差，請問你是做了哪些用途？社會局應該都有掌握明細吧！請局長說明一下這 41 億和 12 億之間為何有這樣的落差。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陳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相關的方案是跨局處一起來執行的，在災民協助的部分，除了社會局之外，還有其他相關的局處，全部總共是有 50 個案子在執

行。現在生活扶助的部分，13 個裡面剩下 7 個案子還在執行當中，有一些是後續他們醫療、復健、手術，甚至輔具或是居家協助，這個部分我們都是持續按照他們的狀況，也希望讓他們安心。所以我們後來都還有新增新的方案，就是針對他們後續有些其他的需求，甚至我們一開始給了一些幫助，我們的這個資格定下去之後，有一些是在認定之外的這些個案，他的狀況比較特殊，是比較不符合當時認定的標準，我們後來也都有放寬，希望把這些都可以納進來。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要請教你，目前全部的善款依照你們公布氣爆捐款總金額是 45 億 6,504 萬元。〔是。〕本席剛剛請教你是非指定用途，因為指定用途的話，會依照善款人他們的需求去做相關的運用；至於非指定用途的捐款，目前是 41 億，請問這 41 億到目前為止還剩下多少？你說跨局處來辦理 50 個案子，這個我們沒有意見，但是高雄市民要了解的是這 50 個案子裡面，你們到底執行了哪些？到底哪些是真正用在氣爆災區的運用？因為社會局列出來的 41 億裡面，社會局只有執行了 12 億 8,000 多萬元，表示其他這些善款的運用，是其他局處來處理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主要有分三大項。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要說明清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不起！生活扶助和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還有求償救助計畫，我想議員比較關心的是，求償救助計畫的代位求償相關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府方都非常積極的在協助相關的處理和進度，代位求償的經費也都先核發給相關的災民和傷者，後續有一些法院的流程，也都很積極在進行。

陳議員美雅：

你說這些善款裡面，針對代位求償方面有給付，是不是？〔對。〕非指定用途的捐款，你說有給付代位求償，給付了多少金額出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代位求償，受災者求償計畫核定 9 億多，已經執行 6 億多；法律扶助 600 多萬已經執行了 59 萬；推薦律師請求權讓與的法律服務，是 1 億 3,000 萬已經執行 3,000 多萬。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代位求償，賠償給災民的這些經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6 億多了。

陳議員美雅：

6 億多是由我們的善款來支出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先代墊。

陳議員美雅：

現在善款剩下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剩下 6 億 8,153 萬 4,342 元，這是截至 9 月底的資料。

陳議員美雅：

善款代墊出去之後，後續的流程是怎麼樣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應該待法院判決的結果出來，看所有相關責任的人該負擔什麼部分。但是對於傷者或是罹難者家屬來講…。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剛剛講善款是用代墊的方式出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代位求償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代位求償是用代墊，什麼時候會補進來？這些善款真正的用途，到底是用在什麼地方？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只有代位求償這一塊是這樣，其他發出去就是發出去了，但是最後要等法院判決結果，我們才知道到時候要怎麼處理，但是就是有可能會拖很長…。

陳議員美雅：

你剛剛講的代位求償 6 億，請你把詳細的數字提供給本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問題，這個也都在網路上公開透明的。

陳議員美雅：

我也覺得很納悶，社會局針對石化氣爆民間善款的運用，我想也可以讓高雄市民看，不到一頁，只有半頁的說明而已。我剛才請教局長詳細的相關數字，因為本席上次在總質詢，其實已經質詢過善款的運用，你們口口聲聲都說公布在網路上面，但是當我在總質詢時把網路資料提供給你們看的時候，資料卻是不明確的，所以我還是要向局長反映，我想高雄市民和全國民眾都非常關心，

因為你剛才的說明，第一，不夠明確；第二，你們明細到底是如何運用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再來看怎麼提升。

陳議員美雅：

我請社會局先把完整的資料在一週內提供給本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問題。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記得在上次的會期，你們也是說你們有公布在網站上，後來我總質詢時間你們，你們才說有很多數字都沒有公布上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說明，我們的資料更新是有一些時間差，如果在時間差之內的資料，議員關切的，我們一定都可以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說有時間差，請你提供詳細數字。因為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現在都還可以再調帶子出來看，如果局長你還要強辯的話，我們可以調帶子再播一次。你們日期在比較前面的數字，和後面的數字居然都兜不起來的。當初我在總質詢問的時候，你們明明就說有疏漏了，現在又改口說那個是因為有時間差，你們當初也是說有時間差，但是我把數字公布以後，你們才承認說確實有疏漏。我記得那個時候，別的局長他們也承認確實沒有全部公布上去。如果局長你還是堅持說這個有時間差，你們作業是完全沒有問題的，這樣在我總質詢的時候，可以好好的再討論這樣的問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好意思，我想議員誤會我的意思了。

陳議員美雅：

針對氣爆民間善款，請你把所有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你說目前結餘剩 6 億多，這 6 億多預計打算怎麼運用？之前你說已經執行了 50 個案子，然後運用了 35 億 1,277 萬元，這些跟你們剛剛所講社會局執行的 12 億，這當中有沒有重複的部分，還是全部都是其他局處運用的？我希望你能彙整一下，把全部的相關明細提供給本席。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陳議員美雅：

你說目前我們的善款是剩多少？再說一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6 億 8,153 萬。

陳議員美雅：

未來這些打算如何運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尊重善款管理委員會各個委員，我們裡面也有 3 位是罹難者和傷者代表，也有災區代表，所以裡面災區、罹難者和傷者的意見，以及所有我們討論的過程，他們在現場都是可以參與的。〔…〕是。〔…〕沒有錯。〔…〕是，我們改進。〔…〕我們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粹鑾，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粹鑾：

針對社會局的業務報告上面，有一篇 102 年的新聞報導，對於夜間育兒的津貼政策，本席覺得非常好，有沒有推廣給社會大眾知道？這個宣傳夠不夠，等一下我們來探討。

業務報告有寫說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在 102 年的這則新聞報導，夜間托育高雄津貼有多 2,000 元，未滿 6 歲可以申請，所以讓上夜班的勞工對於上夜班的意願會提升，是非常不錯的政策。但是本席要跟社會局探討育嬰津貼政策，這是說家中如果有 6 歲以下的幼兒，是否我們會協助媒合夜間托育保母？還有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市府也選擇在夜間工作最多的楠梓加工區進行，本席了解到加工區有 3 萬 7,000 多名員工，我們在那邊舉行了記者會宣布市政府的夜間育嬰津貼。因為楠梓加工區經常欠缺夜班工人，所以我們在那邊舉行記者會。夜間工人比較難找的原因大概是跟夜間托育不容易有關，所以我們特別有這個政策。

這是 105 年 9 月份高雄市主計處所統計的 0 歲到 5 歲的兒童總數，也就是高雄市未滿 6 歲兒童人數大約是 13 萬多人。夜間育兒津貼的規定是家裡要有未滿 6 歲的幼兒才能提出申請，高雄市未滿 6 歲兒童總數大概就是 13 萬多人。

高雄市今年統計有 5 萬 4,000 人失業，也是全國失業率最高的都市，高雄市現在從事工業的大概有 47 萬人，製造業大約是 34 萬人，服務業大約有 78 萬人，那 13 萬多的未滿 6 歲兒童一定有不少人的父母是需要做大夜班輪班的，或者是 2 人都必須輪班的，如果用推算 1% 的話，應該也有將近 1 萬 6,000 人必須要面對輪大夜班的工作。

所以從高雄市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在 105 年的 1 到 6 月份共計補助了 295 人次，從 6 個月中補助 295 人次來看，平均 1 個月大約有 50 人申

請，我們是一個月申請 1 次，所以照這樣看來夜間育兒津貼的申請，每個月不到 50 人來申請。本席提出來是說這麼好的政策，為什麼申請的人不到 50 人呢？市府在推動一個政策的時候，我們一定要有足夠的宣傳，為什麼沒有辦法吸引到勞工階層來申請呢？尤其高雄市是藍領都市，大多是勞工工作，這對勞工的夜間輪班來說應該幫助很大。

這有兩個因素，本席覺得 2,000 元其實不無小補，那為什麼對於一個勞工家庭來說，寧可辛苦在家帶小孩也不願意申請，是不是 2,000 元的誘因不夠？還是宣傳不夠？所以讓這些需要輪大夜班的雙薪父母或單親家長無法知道政府有這麼好的政策來申請？我在這裡提出來討論，請問姚局長針對這個有沒有什麼特別要回應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夜間托育的部分，對象是有排富的，所以不是所有的市民都可以申請，我們是有針對弱勢優先的。

陳議員粹鑾：

所以剛剛本席有一些統計數字，如果有 13 萬個小孩，這樣算起來起碼應該有 1 萬 6,000 人的勞工有大夜班輪值需要，本席提出來是因為看到社會局的業務報告寫得非常精彩、熱鬧，但是仔細看又有一些問題，本席會提出是覺得這麼好的政策是因為宣傳不夠，還是 2,000 元的誘因不夠吸引勞工階級的夜間輪班上班族的申請，這值得我們探討研究。因為時間不夠，等下一併處理，請你回應，因為都要請教姚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再檢討……。

陳議員粹鑾：

另外再針對我們成立的社區婦女大學，目的就是希望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參與公共事務，讓他們有共同發聲與行動的互動平台，所以課程有不同的需求。課程分成三個系列，第一個，女性學習系列，參加對象就是一般設籍高雄市的婦女；第二個，婦女組織經營系列，參加對象多是各社團的幹部或在社區擔任組織幹部或儲備幹部等等；第三個，社區婦女培力系列之社區巡迴講座及影展。

從這裡來看，女性學習系列人數太低，本席覺得需要特別深思與探討，組織經營因為限定是幹部，你們總共辦 6 場，共 175 人次參與。另外社會局有辦理巡迴講座、影展共 47 場次，平均一場有 35 人，原因是這系列不用錢，所以參加人數不會太少。女性學習系列，社會局這裡有 53 場次，只有 1,089 人參與，

平均一場差不多 20 人。許多課程額滿是 40 人，招生只有一半而已。收費標準 2 個學分要付 600 元、3 個學分要付 800 元，4 學分要付 1,000 元。本席覺得女性學習系列的人數太少、太低。我又從社區婦女大學的課程與樂齡及外面成人課程包含社區大學、空大課程等，重複性非常高，本席特別覺得我們的宣傳不夠用心，宣傳很糟。

我從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官方網頁抓下來，美 8 小時的收費標準，本席不了解上美 8 小時課程可以如何？是你們官方網頁的錯字、誤植？還是怎樣？我非常納悶。這是我們百姓血汗錢繳納稅所經營的官方網頁嗎？美 8 小時課程，是上課就可以漂亮 8 個小時嗎？本席覺得太離譜，竟然花市民繳稅的辛苦血汗錢經營的網頁，你們要 PO 上去之前，不需要審核嗎？那麼簡單的事，美 8 個小時的錯字、誤植。

另外，再請社會局姚局長，這是社區婦女大學的招生訊息，請教這樣密密麻麻誰看得懂，尤其社區婦女大學招生對象多是中高齡婦女，這些字寫得那麼小無法辨識，你是以為這些中高齡婦女視力非常好還是不想讓人看清楚，真的很離譜，宣傳很不用心，太糟糕了。你們承辦人連簡單表格都做不到嗎？簡單表格讓人可以讓人看的一目了然。我們公款所經營的網頁既然這麼離譜，你有沒有也覺得很差勁。本席覺得太離譜、不夠用心。我知道社會局團隊非常辛苦，就是有少數人不夠用心，招生訊息寫得那麼離譜，寫得密密麻麻，要做簡單表格讓人看的一目了然，你說是不是？等一下局長一併回應。本席特別針對我們社會局業務報告寫得精采、熱鬧，仔細從網頁看，問題一大堆。

另外，這幾天新聞報導社福團體需要輔導，善款需要好好善用。本席覺得我們的社福預算被嚴重排擠，以致今年不好過。前幾天報紙說社福寒冬「捐款人沒少，金額直直落。」捐款人沒少，過去如果一個人捐 600 元或幾百，這次大概多兩三百元，代表捐款人自己有面臨生活經濟壓力，所以有社福團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粹變：

有社福團體要縮減社區居住福利，也有團體服務人員遇缺不補，衝擊弱勢民衆等需要服務的對象，所以提出來跟姚局長探討。看看社福募款核准單位，高雄市社會局 105 年度許可勸募團體所辦理的社福活動，因為時間有限，他們有申請核准一些勸募的活動。牧愛生命協會預計募款 125 萬元，實際募到 3 萬多元。另外，高雄市文化基金會購買新圖書總館藏書預計募 5 億元，最後社福善款募到將近 2,000 萬元。高雄市弱勢家庭之友慈善協會為提供弱勢便當，預計要募 1,000 萬元，實際募到 8 萬元。重點是這裡，我們的預算實例是某社福團

體的勸募款項運用、勸募支出的決算，特別提出探討款項運用是否合理。從物資費視實際用到弱勢民衆身上，只有 23 萬多，差不多占四分之一，25%；訪視費總共花了 44 萬多，大概占接近一半；設備費占差不多 14 萬 9,000 多元，占 16%，總經費差不多 88 萬，訪視費等於是社福團體的人事費用開銷。所以本席是說像這是 105 年 9 月份公開的訊息，某社福團體的募款所得支出決算表，募款所得總共 88 萬元，物資費 23 萬多元，約占 25%，花費最多就是訪視費，等於是它的人事費用 44 萬多元，本席是說我們社福的預算已經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簡單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我們夜間托育補助方案的這個部分，對象上我們是有特定的規範，首先我們有排富，他的所得稅率是在 12% 以下的，另外的條件是他必須是執行送托出去的家庭。目前高雄市大部分的還是家中自己照顧比較多，所以家外照顧的比例上可能還不到一成，而且送到外面托育要達到 8 小時以上才可以來申請。我想加強宣導的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期許要趕快再提升改善，我想這個部分議員的提醒，我們也會特別再注意。剛才議員有提到說我們網頁的這個部分，上次的會期議員有特別提醒我們，其實我們一直非常重視這個部分，所以如果議員最近有再去看那個網頁，其實你剛看的那個網頁可能是舊版的，我們那個網頁在今年 3 月已經改新版了，而且也不只婦幼青少年中心，我們非常多的不同服務都有重新改版，甚至我們新的 APP 都有出來，所以也謝謝議員一直都有在提醒我們，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有做提升，待會會後我們也可以把我們現在新版的這個 APP 是比較容易、清楚的。〔…〕是，我們還會一直再檢討、再加強。〔…〕

勸募的這個部分，現在的確募款會越來越困難的原因是因爲現在關注的社會議題已經越來越多元，然後出來參與的每一個議題的每一個團體也都增加非常的多，每一個團體其實現在要靠政府補助，幾乎每個團體都抱怨補助越來越少，因爲真的是都不夠分，所以都要自己募款。團體多、議題彼此有競爭的狀況之下，大家都會覺得非常的困難，尤其這幾年如果當年有大型的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更多的善款更容易集中到天然災害這個項目的部分，所以我們的確有聽到很多的團體有這樣的聲音，我們也幫我們相關的團體儘可能我們有一些合作的議題或者是我們募款的機制，甚至是怎麼樣可以用最簡便的方式，甚至網路募款的方式或是線上募款的各種方式，其實我們也都陸續有在幫忙做訓練，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協助團體募款。

針對募款管理的部分，我們公益勸募相關也都有一些明文的條例，這個部分

我們也一直都有在輔導相關的單位在作業當中，所以…，{…。} 是。{…。} 是。{…。} 這個部分也跟議員做說明，其實這個部分在社福界也做過很大的爭辯，因為過往大家會覺得不要提供服務，直接發現金、發津貼、發補助，但是後來發現我們社政很多的服務其實都是要靠專業，有時候是沒有辦法靠志工可以來做，當然志工可以做很多，但是有一些事情的確…，甚至相關的法規有規定必須要有特殊專業資格的人才能夠執行。所以你剛才有呈現出好像人事的經費、訪視的費用、去做評估的人為什麼開銷的比例會比較高？的確有些事情，志工能夠去問候，但是你要做評估，甚至說他要能夠有一些諮詢或者是幫他做一些 solution 的規劃，這樣的人事成本其實我們都儘可能的要讓外界瞭解，不是什麼事情都可以用志工來取代。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要給從事這個領域的人不要因為他們做社福的工作，所以就應該不領錢，或是要領比別人少的錢。我想這個部分的觀念我們也都有在宣導。{…。} 是、有，其實我們都有去接觸，有些也會跟我們聯絡，我們儘可能結合。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陳議員，可不可以私底下你們再討論，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那個時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粹鑾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麗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這個部門是相關到我們的市民一些最貼切的問題，也很多是有關中下低層、弱勢的業務，這個業務在我們市府是非常的大，所以各位局處首長都非常辛苦，因為業務都很繁瑣也很細節，要討論的問題也很多。今天我要針對的就是高雄市現在的失業率還是非常的高，所以我首先要來請教我們的勞工局局長。現在看到高雄市雖然一直在招商、一直要創造就業機會，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的這個是我們高雄市歷年來的就業比例，在 102 年到目前 105 年上半年，我們可以看到最高失業率的年齡層是在 29 歲、30 歲、40 歲以及 50 歲的中間年齡層；那看到我們的這種失業率是學歷越高的人失業率越高。我們看到 105 年 25 歲到 29 歲失業率是 6.5%，30 歲到 34 歲是 4.3%，35 歲到 39 歲是 3.1%，40 歲到 44 歲是 2.3%。我們都知道 30 歲到 50 歲的階段，都是一個家庭經濟來

源最重要的一個階段，要養育、教育孩子，然後又要買房子，而且現在食、衣、住、行什麼都漲。我們就知道現在一些年輕人的生活，除非他有一份很穩定的工作，要不然遇到一些私人企業結束營運的話，他要再重新找工作，或他要再轉行，他的第二技術在哪裡？說不定他的第一個專業也不一定能夠找得到工作。

一直以來，本席最關心的是勞工局有關的職訓作業，職訓，當然這幾年來我們一直有在做，我在這裡要和局長探討的是職訓有兩種職業訓練，第一種，是由勞動部的補助，它一年補助 3,000 多萬，這 3,000 多萬到勞工局的時候，我們都是依照各個項目，譬如今年有一個做得最成功的是坐月子中心照顧服務班，這個課程有 15 班，結訓人數有 441 人，像這樣在基層都有聽到民衆在講，這個訓練對他們來講是非常受益，可以馬上上手找到工作。因為現在比較重視坐月子品質，所以一定要有個專業，人家才願意請他來做，這樣的一個職訓是很好的訓練。還有剪髮或小客車，現在都是很好的職業訓練班，以及行動管家，如果家庭裡面有需要人家去打掃的話，這些或複合式餐飲、兒童課後照顧，這些班總共辦 35 班。

我要和局長討論的是像這樣的訓練班後來的就業率，你有沒有做過追蹤問卷調查？但是依照本席瞭解的，現在我們到市場看到，不管是吃一碗海產粥，或是水餃、酸辣湯，可以看到攤販老闆都非常年輕，大概年約 30 歲、40 歲，假如今天要找第二個謀生工作的話，可能一個透天厝二十幾坪，他就可以營業了，都是賣火鍋或水餃之類的。我們如果能夠這樣針對他的職業訓練去培育、去開課的話，對於一些想找工作的人應該有很大的幫助，你等一下再一起回答。

這 3,000 萬是中央給予地方職業訓練的經費，還有每年會編一筆 1,000 萬培訓經費，這 1,000 萬是非常棒，我覺得 1,000 萬是不夠的，我要請局長最好能夠再加倍爭取到 2,000 萬，因為這是我們在服務處常常會遇到選民陳情的案例，譬如這 1,000 萬，今年可能會針對一些企業界老闆，他們需要的人才、人力做甄選人員的報名，甄選進來的人員，這些各行各業的企業需要 100 位的話，甄選那一天在場的可能有企業老闆，還有我們的人員，然後一起來甄選老闆要的人，我們再開始給他培訓三個月，培訓三個月之後，這位老闆就會讓他到公司上班，這個就業率應該要百分之百才對。因為是老闆來應徵，然後針對老闆需要的人力，我們幫他做培訓，今天如果我當老闆我也想要，因為我要的人選有公部門單位幫我做訓練，這樣是非常棒的。

但是我們編列經費才 1,000 萬，你們常常要招訓這些人員，可能你們是有限額，譬如 50 位，結果來了 100 位，也只能錄取 50 位，另外 50 位就沒辦法錄取，因此很多人就抱怨說，為什麼不能把名額多開放一些？如果能夠從這些訓

練和產業合作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增加它的班別和人數？我們可以看到第 1 梯次辦的是從 3 月 1 日到 7 月 1 日，有開辦食品烘焙、美髮，還有一些小吃、電機、餐飲、汽機車、美容行業及水電裝修。依照本席瞭解的是水電裝修最熱門，你們知道現在水電工有多缺嗎？如果一個家庭的房子不是新房子，有可能住幾年之後，他要修一些水電的話，他要找一個水電工都不見得會找得到。像這樣的水電工，我也常常聽老闆說，他們要的人都找不到，找到的人又是完全都沒有摸過水電的人。我知道我們之前招訓水電工是爆滿的，馬上滿額，後面還有很多人是報不進去的。像這樣的情形，既然有業者需要，而民衆也喜歡做這樣的培訓，我們也可以把它的名額增加。

勞工局現在要招生等等，當然我們也是很期待，但是針對現在急需要工作，然後要訓練第二專長的民衆，我們應該要積極幫助他就業，要不然老闆要應徵這個人來當水電工，有可能他不會這項專長，那就沒有辦法錄取，這樣很可惜。如果這個人來參加三個月訓練，他技術學到了，不用非常專業，但起碼他基本的技術都學到了，他可以有工作做，甚至他也可以自己當上老闆，很多水電工是這樣從學徒、現場實際演做，後來他也自己開店等等。我要請教局長，對於這 1,000 萬做爲產業界和職訓合作，去年有錄取多少人？有多少人沒有工作？你知道嗎？沒有錄取的，請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謝謝陳議員關心，針對自訓的部分，這是我們自己辦理的自訓，今年度總共報名人數有 681 位，開訓人數有 155 位，平均起來每個班別錄取率大概是 23% 到 28%。

陳議員麗珍：

非常低，錄取率非常低。〔對。〕所以那麼多人期待要找一個工作、要學一個技術，我們就幫助他，應該要多加一些經費來幫助他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好，在這邊向議員說明，錄取率偏低，沒有辦法提供很多名額給市民朋友，是因為我們的設備問題，我們有一些設備可能是…。

陳議員麗珍：

總之，我們就自己克服，就是能夠儘量幫忙想要學第二專長的，有些老闆已經要這樣的人才了，我們幫他訓練，這樣可以幫助他們趕快找到工作。還有之前的班別，我們是 3,000 萬的補助，這個也是希望我們能夠針對有需要的部分，增加它的經費，向中央來爭取。在大高雄 3,000 萬補助的名額委外來職訓，

真的是有一點低，局長，我希望能夠看到增加的績效。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好，沒問題，謝謝議員。

陳議員麗珍：

我們再來看的是社會局托嬰中心，托嬰中心是招收 2 歲以下，現在我們都知道，如果一對年輕夫婦第一胎小孩出世的話，他馬上要找一個托嬰中心或保母，要不然他們若是雙薪家庭，有一個人可能就沒辦法去上班了。所以從市政府開始設立托嬰中心，以左楠區來講，楠梓區一個站，左營區實踐路又一個站，現在富民路 435 號再增加一個站，因為左營人口數很多。我要講的是全高雄市的托嬰中心，它的名額真的是少之又少，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全高雄市的托嬰中心是 17 個站，這 17 個站在每一個站之中，以左營區來講，目前它可以收到 30 名幼兒，在楠梓區是收到 40 名，幾乎平均收到 40 到 50 名，全部 17 個站加起來是 750 名，現在候補等待的有 834 名，等於有一半以上的人是等著要進入托嬰中心。局長，幼兒照顧，我們應該要多給一些名額，當然給名額就是要給經費，因為現在少子化，在路上或公共場所要看到一個孕婦和 10 年前比起來少之又少，現在小孩都非常寶貴，為什麼大家不敢生小孩，因為經濟壓力的問題，一個小孩出生的話可能從照顧和所有的費用加一加，還要留一個媽媽來照顧小孩，又少一份薪水收入，所以大家都害怕這樣的負擔。

為什麼中央開始要推一個政策，編列 62 億要設立公立的幼兒園，公立的幼兒園是從 2 歲以上開始，所以大家都很期待，如果有小孩要讀幼兒園的話，他的費用很重，一直到小孩讀國小 1 年級才能減輕他的負擔。從 2 歲以後讀公立的幼兒園就可以減輕他的負擔，也不用像今年大家要讀公立的幼兒園要擠破頭，要報名都進不去，這一點是現在市民最頭痛的問題。現在中央編 62 億要設立公立的幼兒園，是 2 歲以上，2 歲以下是由市政府的育嬰中心來照顧，這樣表示中央那麼重視 2 歲以上幼兒照顧經濟壓力，我希望市政府要考慮到 2 歲以下的公立幼兒中心是不是也能夠來增加他的名額，我們現在看到他的不足是超過一半以上，這一點請局長等一下答復。

現在我們的社會都是高齡化，退休老師、醫生等等都非常有專業，他們退休以後想要把他的專業服務別人。當志工，我們都知道要先去做一般的訓練和特殊的訓練，兩種訓練大概 3 天才會結束。以左營區來講，很多報名要去參加這種志工的訓練，但是我們的志工訓練是委外辦理，但是現在辦理的地點大概在鳳山就辦了 12 場，105 年辦 23 場，23 場裡面 12 場在鳳山，3 場在苓雅、前鎮、大寮、岡山和鹽埕，是不是能夠把這些志工的訓練，24 個小時的訓練，能不能把他訓練的場地分散均衡一點，能夠在左營區有一個點，因為左營區現

在人口成長很快，它的人口愈來愈多，很多退休人員都是非常優秀的，希望能夠再為社會奉獻服務，所以我希望能夠方便他們，不要為了要去參加志工的訓練跑到前鎮或鳳山這麼遠的地方，把訓練中心均衡分布在各個區域，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公共托嬰的部分，現在中央的政策是 2 歲以上公立幼兒園的部分要提升，那中央也有編列預算。2 歲以下的部分希望針對保母，就是現在的居家托育人員，我們加強大家俗稱保母的這個部分。公托的收費的確便宜很多，但是我們投資設公托的成本效益，甚至有議員質疑說，我們花那麼大的經費做公托只能夠照顧少數的人，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更大效益的服務方式，我們平衡完之後，我們覺得我們可以用同樣的經費設立更多的育兒資源中心，我們現在設育兒資源中心的反映也很好，都是免費而且是在就近的社區裡面，家長可以帶來這個很友善的環境裡面，也不收費、有冷氣、開放的時間人進出，其實他受惠的人數可以更多。

保母的部分，目前我們可以照顧的人數是 6,278 人，加上托育的部分，公托 800 多人，民間私立的加起來總共 1,500 人左右。我們之前有統計相關的數字，高雄市的樣貌差不多九成是家裡面在照顧，一成是送到外面。當然家裡照顧的比例這麼高，也有可能是外送的單位不夠多才會造成這樣的比例，所以我們也努力來調升，現在我們有幾個不同的切入角度在努力，第一，就是我們社區育兒資源中心的部分；第二，是保母的部分；第三，我們一直向中央爭取說，有些不敢送出來，或者不願意送到私立一定要公托的原因，他覺得送到私立比送到公立貴很多，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有托育補助，托育補助的部分各縣市的標準都不一樣，按照各縣市的規劃大家各自有競爭的樣貌，我們覺得孩子這樣搬來搬去也不是辦法，我們也希望孩子的養育過程家長可以有更多的支持。

所以我們向中央爭取經費，這個少子化的養育津貼，中央可以撥更多的支持，讓我們地方在推動相關的經費，除了在處理高齡化，我們長照 2.0 很努力，花了很多錢在做之外，其實少子化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中央可以有更多經費挹注過來，讓人口整體偏離的狀況可以稍微和緩一點。謝謝議員關心並一再提醒我們相關的部分，現在地方和中央我們都有相關的規劃在進行當中。〔…〕現在有中央 3,000 元的部分，但是大家覺得 3,000 元不夠，希望再加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反映，這麼多需要關注的議題裡面，怎樣來分配是最有效益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勞工局長，我們目前的失業率大概是 4%，失業的人口數是多少？請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鄭局長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的失業人數大約 5 萬 4,000 人。

劉議員馨正：

服務業和製造業的就業人口各占多少？今年和去年相差多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服務業的部分是 79 萬 2,000 人。

劉議員馨正：

製造業呢？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製造業 36 萬人。

劉議員馨正：

去年是多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105 年上半年…。

劉議員馨正：

我們今年的服務業跟去年比較有沒有減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104 年下半年製造業是 33 萬 3,000 人，服務業是 81 萬 6,000 人。

劉議員馨正：

所以我們服務業減少了將近 10 萬人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今年的服務業是減少了 2 萬 4,000 人。

劉議員馨正：

你剛剛說本來是 79 萬…。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79 萬 2,000 人。

劉議員馨正：

減少了 2 萬多人，對不對？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

劉議員馨正：

那製造業減少多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增加了 3 萬 2,000 人。

劉議員馨正：

製造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增加。

劉議員馨正：

一個經濟成長的都市的話，有進步的城市的話，那服務業會愈來愈發展。這顯示了高雄市的產業，是在往下掉，並沒有升級的，這個數字是非常明顯的。所以局長，在這一部份，你要針對我們服務業的人口數，要如何讓他增加，這非常的重要。尤其我們要從製造業…，市長一直在說，我們製造業要走向工商服務業的過程當中，我們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數反而是下降的，表示我們的政策是失敗的。高雄市在經濟發展的政策跟目標裡面，我們產業的政策是失敗的。這一部分我希望勞工局跟經發局，要能夠好好去合作。

再請教鄭局長，旗美地區你目前如何來增加旗美地區的就業人口數，你怎麼做？你認為旗美區要讓它增加就業機會的話，要怎麼來做，而且目前你已經怎麼做？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我們在旗美地區，我們就有開設一些職業訓練班。

劉議員馨正：

什麼樣的職業訓練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像我們今年跟長榮大學合作，在地開了一個利用旗美的產業特性，他們有…。

劉議員馨正：

它有什麼產業特性？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在杉林那邊有葫蘆，我們就從種植開始，到最後透過…。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個是不夠的。你只做了這一項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不只，因為旗美地區是以農業為主的，所以我們就有所謂的農事服務團，協

助農民在面臨缺工的時候…。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一定要跟觀光局、農業局、經發局…，因為高雄市政府目前各局處都是個人做個人的，很少跨局處的合作。你以一個促進就業率提升的立場上，你就主動找他們。觀光，你的觀光要怎麼發展，如何來利用旗美地區的在地青年，來從事投入觀光產業，包括農業觀光，觀光農場如何去投入，以及你剛剛講的特色產業，如何去投入？投入的話當然是就業，包括如何去創業，這一部份，你有去幫忙嗎？有去協助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創業的部分我們這邊有成立一個創業平台，只要是市民朋友有任何需要，我們這邊都會協助他們。

劉議員馨正：

你的創業平台是怎麼做？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把社會的一些資源整合進來，包括經發局、教育局，還有一些育成中心。

劉議員馨正：

好，我現在要去創業，我在旗美地區我要創業，你怎麼去協助我？譬如我要從事農產品加工業，你怎麼協助我？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在勞動部這邊我們有一個創業的鳳凰貸款，譬如說明農產品的加工業，有什麼樣的需求，譬如說資金的需求，如果是需要資金，我們這邊就有一個鳳凰貸款的創業。

劉議員馨正：

好，資金用鳳凰貸款，還有呢？這樣就夠了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如果是在技術上面，希望對於農產品加工在技術上面能夠提昇，我們有職業訓練班。

劉議員馨正：

職業訓練班，你為什麼不找學校來合作、來輔導，看農業部分找哪一所學校，服務業部分找哪一所學校，我們有在地的學校、有各種專業，都有的。利用這些人才來輔導我們在地，然後讓在地青年可以就業。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有，這目前我們都有在做。我是不是請我們訓練中心的主任，針對我們跟學校合作的職訓班…。

劉議員馨正：

你們有做產學合作是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有，我請訓就中心的陳主任來回答。

劉議員馨正：

好，答復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任答復。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謝謝劉議員關心我們大旗山地區的青年就業，我想我們分幾個區塊來談，第一個部分，就是畢業青年的部分，我們在學校快畢業之前，我們會進入校園，協助來辦相關的徵才活動，也會提供當地的工作機會給他們做選擇。

劉議員馨正：

到現在為止，在旗美地區已經協助了多少青年就業？在哪些行業？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譬如以所謂的旗山地區旗美的…。

劉議員馨正：

有多少？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旗美地區有旗山農工、有六龜，另外還有一個專科學校，這個我們每一個月都會把我們的行動就服車，帶到當地的學校，跟學校去做結合。

劉議員馨正：

除了這些學校之外，其他的青年就沒有機會幫忙了嗎？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也在大旗山地區開設相關的班別，譬如我們今年希望能輔導在地，可以讓他們有創業，我們開雕刻班。

劉議員馨正：

你知道在旗美地區，譬如在六龜、在甲仙，有很多青年都沒有工作。如果他不是讀旗山農工的，他不是讀六龜高中的，他就沒有辦法，他就每天無所事事，是不是？我們有沒有去注意到這些問題，那是不是讓他們投入當地的觀光產業，然後觀光產業如何去發展，讓他們在當地就有工作可以做，可以在地就業，對他們來說是最好的。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訓練也是希望能夠在地訓練、在地就業，本來大旗山地區，工廠這方面

工作機會比較少。

劉議員馨正：

你現在到底幫助了多少人？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今年在旗山、在美濃，已經開了兩班到三班的職業訓練班。

劉議員馨正：

開班後有沒有就業？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當然我們訓練完之後會輔導他就業。

劉議員馨正：

讓他們有工作，有就業的有多少人？把這個人數給我好不好？

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好。

劉議員馨正：

社會局長，我們有日間照顧中心，社會局現在有 13 個，然後日托的話有 15 個，有 38 個行政區；老人關懷據點有多少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區關懷據點 212 個。

劉議員馨正：

局長，剛剛講到 2.0，10 年。長照計畫 2.0，我們推動的計畫裡面，它的策略裡面就是以社區為中心，要發展健康跟長照的團隊，然後要整合服務的中心，也是以社區為基礎。如果就按照你推動 2.0 的長照計畫，你認為在地方上要推動的話，你要怎麼來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我們現在首先最重要的是先盤整，我們所有在地不同層次的，可以合作單位的能量。然後再把現有的服務能量，我們按照中央相關的規定，跟我們在地需要，我們儘可能的輔導他們，成為可以提供服務及使用的在地據點。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們的長照計畫 2.0，它非常重要的就是要把整個長照，它要把它從點到面，整個推廣出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錯！

劉議員馨正：

包括巷弄長照站這些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有現成的據點、現成的設備，有些我們也可以去利用的。譬如像美濃區域這麼大，如果說你只是一個區只設一個日照中心的話，那個地方你又設在美濃市中心，在邊陲地帶要到市中心的話，大概有 3 公里，甚至 4 公里，那老人家根本沒有辦法去。所以你應該配合這個 2.0 的計畫，應該把現在所有的社區服務中心，就把它拿來變為推動社區型的、以社區為基礎的長照中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這是我們的目標。

劉議員馨正：

因為他們都在每一個里、每一個社區，任何的老年人只要還能夠行動的，都能夠到那個地方去。我是認為這一部分是不是我們要去思考，來充實他們這些現有的設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錯！我們現在就是在盤整。

劉議員馨正：

我是希望訓練各個社區協會的那些人，有些他們很有興趣去擔任、去從事日托、日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也鼓勵他們考證照。

劉議員馨正：

可以用這些人，也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錯！

劉議員馨正：

也使這些老年人有很好的照顧，他們都是熟識，同一個社區裡面。我希望就這一部分去落實，〔是。〕這樣去達到長照 2.0 的計畫速度會很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在這邊請議員多多支持、協助。

劉議員馨正：

這部分是給局長一個建議。杉林小愛社區活動中心，現在是不是你們來接管，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我們協調完，因為當時莫拉克風災所有的各式各樣財產都是由社會局統

一接收，所以我們委辦完之後會先撥給…，我們簽完文之後到時候會撥給未來的委管，我們會再去協調是當地的區公所，還是在地的團體，會就近在地做管理的工作。

劉議員馨正：

局長，既然已經接管了，趕快把這個地方交給他們的社區發展協會或者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區公所。

劉議員馨正：

對，因為他們的巡守隊現在在外面租房子，你知道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天協調會完，我們已經加快腳步。

劉議員馨正：

趕快交給他們去做，好不好。這一部分請局長幫忙。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這是應該的。

劉議員馨正：

客委會古主委請教一下，白玉蘿蔔季什麼時候開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古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因為今年的雨季比較長，受颱風的影響，10月中才撥種，所以在12月3日、4日正式的開拔。

劉議員馨正：

主辦單位是誰？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一次的主辦單位是美濃區公所。

劉議員馨正：

上一次的主辦單位是誰？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農會。

劉議員馨正：

為什麼要換成美濃區公所？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就我所了解是農會在去年的時候主動找美濃區公所，請美濃區公所跟中央客

委會提案申請「客庄 12 大節慶」這樣的一個計畫，這個計畫通過之後…。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不是客委會來辦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因爲那個時候農會找區公所並沒有找我們客委會，我知道是這樣的過程。

劉議員馨正：

區公所辦，區公所有委託出去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就我所知道區公所有委託出去。

劉議員馨正：

承辦的是哪一個單位？得標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很抱歉，這個我不了解。

劉議員馨正：

美濃客家事務的事情，你在工作報告的結論一定要…。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我們客家的事情，很多都是讓不了解客家文化、客家風俗習慣、不了解客家的人來承辦，所以經常辦的效果、效力都是很差。像這個東西我認爲我們這一次，爲什麼農會辦得好好的，如果按照剛剛古主委所講的，因爲農會找區公所，區公所向行政院客委會、向高雄市政府申請錢，現在就變成區公所來辦，這是哪門子道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想一個活動是每一個單位共同合作。

劉議員馨正：

過去也都是農會在辦啊！農民的事情啊！因爲過去長期以來都是農會好不容易建立起來，做得有聲有色了，然後今天透過政府申請補助費的時候，補助費本來就要透過區公所啊！區公所要經過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向行政院客委會申請，對不對？然後接手這個活動，這個活動已經很有名了，有聲有色了。政府機關我就把它接收下來，不對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就我所了解這個活動內容…。

劉議員馨正：

當然這不是你的事情，我只是要在這裡，再不然也是客委會要出來接手辦這些事情，怎麼會區公所辦這些事情，區公所有這些人才嗎？區公所對農業的事情了解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區公所對於美濃…。

劉議員馨正：

過去因為農會辛辛苦苦辦了那麼多次，把白玉蘿蔔季炒起來了，結果今天有聲有色以後，品牌做出來就把它接收過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想並不是這樣子，但是區公所…。

劉議員馨正：

但是美濃就是這樣講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區公所在這個過程當中，也跟農會合作、也跟農業局合作。

劉議員馨正：

主辦單位被拿走了，就不是美濃農會了，過去就是美濃農會。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站在…。

劉議員馨正：

主委你不要講了，事實都擺在這裡，不需要去辯駁，我是覺得不能這樣做，有史以來都是農會在辦的，辦得好好的、辦得不錯就把它接收過來，這是我的政績。一個政府機關不能這樣子去做，你應該鼓勵他才對啊！鼓勵農會好好辦，再多補助一點錢，因為辦得不錯。怎麼辦得很好卻把它接收過來，怎麼是這樣子？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這一次的…。

劉議員馨正：

主委你坐下來，我還有其他事情請教你，美濃的故事館拆掉之後，現在設一個美濃文創中心，那個地方有比以前有更熱鬧嗎？還是更沒落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想在現在這個地方，每次經過那邊都有非常多的民衆使用這個館舍，包含歷史建築、文創中心、新建的圖書館以及廣場，特別是廣場，晚間如果劉議員有過去，有非常多的民衆在使用。

劉議員馨正：

主委，那個時候還沒有拆的時候，每天下午都有人在跳舞，也有很多人在做生意，你知道現在經常都是空蕩蕩的，文創中心都沒人去，你在那邊擺東西現在一年的營業額是多少？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目前將近 20 萬元，已經…。

劉議員馨正：

一年 20 萬元？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那些文創商品是非常小的，就是由…。

劉議員馨正：

20 萬元可以創造什麼價值，你那個是花了多少錢的，這個東西拿得出來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想一個地景的保留是非常重要的，文創的發展是需要經年累月…。

劉議員馨正：

主委，到底對觀光的貢獻有多大？它創造了多少？現在才 20 萬，這個拿出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那是一個中心。

劉議員馨正：

對於整個地方的經濟怎麼會有發展？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想這是一個中心，它必須要往外去擴散。

劉議員馨正：

主委，客庄產業，就美濃來說有哪些是代表性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目前美濃還是以農業為主。

劉議員馨正：

哪一個？對美濃客庄產業，就歷史上你認為作為一個客家事物，要讓美濃的哪些不被忘記，這個對美濃的貢獻很大，就歷史的角度、就客庄事物的角度，美濃的客家產業？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如果是講歷史的話，沒落的菸葉它是一個代表，以及稻米也是。

劉議員馨正：

好，菸葉跟香蕉，在過去美濃供給了很多年輕人讓他們有辦法讀書，在一個

貧窮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3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讓他們可以有辦法去讀書，在這個客家庄產業裡面，你對於菸葉做了什麼事情？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目前…。

劉議員馨正：

告訴美濃後輩，告訴外地人，菸葉過去在美濃是怎麼做的，它對美濃的貢獻有多大，你有讓外地人了解嗎？你是怎麼做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目前菸葉已經沒落，很少種植幾乎沒有，在客家文物館有一個菸葉展示區，以及它的整個布置，再來就是…。

劉議員馨正：

我就是看到了客家文物館菸樓的模型，那個模型沒有辦法讓人家知道，美濃現在還存在那麼多菸樓，找幾個保存比較好的，比較代表性的，就向政府申請把當時美濃人怎麼燻那個菸草，包括鐵桶下面怎麼燒木頭，美濃人是怎麼生活的，冬天燒木頭過程裡面，燒木頭的人是睡在那邊，這樣的型態帶動了美濃人當時農村的生活，大家到那邊去吃宵夜、聚餐、聊天都聚在那裏，帶動了美濃的生活型態。爲什麼現在有的菸樓，你不把它弄出來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前幾年已經有媒合地方的菸樓，跟中央客委會申請經費來整修。

劉議員馨正：

你整修了哪幾個？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可以邀請議員來看。另外，除了私人菸樓之外，我們也跟國產署合作來整修菸葉輔導站。

劉議員馨正：

菸葉輔導站可以了，我有做其他建議，菸葉輔導站放在那邊很久了。我主要講的是菸樓，菸樓可以告訴外地人，當時美濃是怎麼燻菸草的？那些東西要留下來，後面的人才會知道老一輩的人怎麼過的？這是有很多的故事在裡面，很多故事都寫在裡面，我也看不到。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在中壇、在福安都有整修好的的菸樓，我們邀請議員來參觀。

劉議員馨正：

到時也是燒木頭？你知道嗎？燒木頭給外地的人看才有看頭、才有噱頭，這是非常的重要。因為時間不夠了，我再做個建議，就是在中正湖的東側，請跟觀光局商討蓋一個廁所，前不久又有一位老人家，因為來不及走到客家文物館，結果尿在褲子裡。這件事我已經講了好多次…。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再跟觀光局來協調。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劉議員馨正的質詢，我們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